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ji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钛及钛合金板材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作用。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钛合金产品主要用于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航空等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处配电房，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一处门卫房，面积约 2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房产属于公司厂房配套及附属建筑物，公司目前使用的配电房和门卫未办妥产权证书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容易发生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呈现下滑趋势，全球钛及钛合金产品的需求持续低迷，国内钛产业也面临着同样的制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

影响明显，若全球经济持续呈现下滑趋势，钛行业发展速度将减缓，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产生消极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钛坯和钛锭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2.42%和62.14%。如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1,001.23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重为63.60%，主要系应付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七、报告期内不规范流转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流转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2月份存在通过上海昕夕实业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分别为110万元、1,115.04万元和90.61万元；2014年度通过杭州丹邦贸易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为110万元；2015年度通过上海源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为10万元；2015年度通过祥丰（浙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16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承诺并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流转的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2、取得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的《证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吉钛业”）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支付结算方面及征信未发

生有违规情况。” 3、2016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吉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县支行在反洗钱、支付管理等方面未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4、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振清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因此，公司发生的上述不规范票据流转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八、相关中介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业务概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	8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01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8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申吉钛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钛	指	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吉钛业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宝鸡申吉	指	宝鸡申吉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吉	指	上海申吉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甸	指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常州中钢	指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播宇钛材	指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沈阳	指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桦厦	指	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
桦厦世丰	指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成钛业	指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驳原	指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北钛业	指	北京中北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森松	指	上海森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宝钛股份	指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钛板坯热轧后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称为酸洗。是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
铣面	指	用专门的铣床清除某些有色金属合金铸锭表面层的偏析瘤、夹渣、氧化膜、缩孔、结疤和裂纹等缺陷。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ji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振清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798.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邮编：313307

电话：0572-5822996

传真：0572-5822333

公司网址：<http://www.zjsjty.com/>

电子邮箱：sjtyzjb@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3859995H

董事会秘书：陈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类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镍基合金、不锈钢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板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纯钛板、钛合金板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申吉钛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7,98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08年03月31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超过一年，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77,980,000股，其中33,307,000股可转让，其余44,673,000股为限售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吴振清	自然人	23,000,000	5,750,000
戴毅梅	自然人	11,900,000	2,975,000
倪士星	自然人	6,200,000	1,550,000
倪正兴	自然人	5,250,000	1,312,500
黄建光	自然人	4,200,000	1,050,000
徐芳华	自然人	4,170,000	4,170,000
黄思锷	自然人	3,000,000	750,000
陈水林	自然人	2,480,000	620,000
赵新	自然人	2,480,000	620,000
余广明	自然人	2,464,000	2,464,000
叶青	自然人	2,200,000	2,200,000
倪奇志	自然人	2,100,000	2,100,000
陈伟强	自然人	1,520,000	1,520,000
李华成	自然人	1,500,000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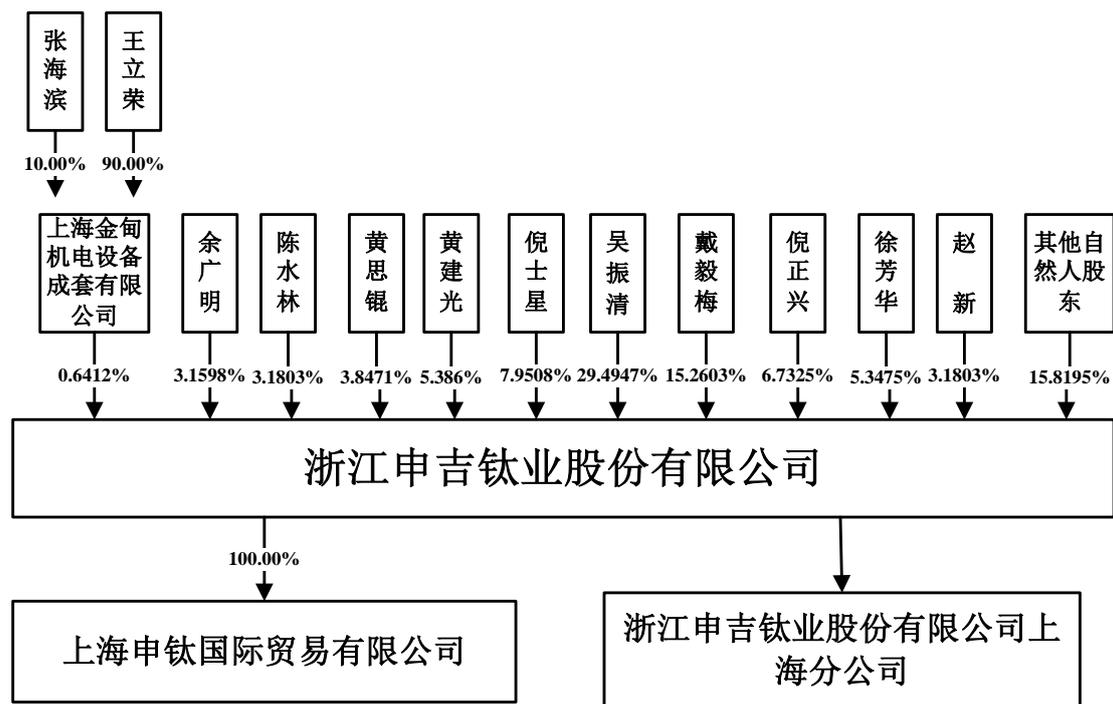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孙 镭	自然人	1,024,000	256,000
夏文权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
李 涛	自然人	512,000	512,000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人	500,000	500,000
诸林高	自然人	340,000	340,000
王恒忠	自然人	340,000	340,000
黄 颖	自然人	300,000	300,000
曹文毅	自然人	300,000	300,000
万 俊	自然人	300,000	300,000
倪 辉	自然人	200,000	200,000
郭达康	自然人	130,000	130,000
娄春华	自然人	130,000	130,000
张建忠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叶建生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宋铁军	自然人	100,000	100,000
徐惠忠	自然人	30,000	30,000
钱新平	自然人	30,000	7,500
郁银福	自然人	30,000	30,000
张 刚	自然人	30,000	30,000
宋芳燕	自然人	20,000	20,000
合计		77,980,000	33,307,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振清	23,000,000	29.4948	自然人	否
2	戴毅梅	11,900,000	15.2603	自然人	否
3	倪士星	6,200,000	7.9508	自然人	否
4	倪正兴	5,250,000	6.7325	自然人	否
5	黄建光	4,200,000	5.3860	自然人	否
6	徐芳华	4,170,000	5.3475	自然人	否
7	黄思锟	3,000,000	3.8471	自然人	否
8	陈水林	2,480,000	3.1803	自然人	否
9	赵新	2,480,000	3.1803	自然人	否
10	余广明	2,464,000	3.1598	自然人	否
11	叶青	2,200,000	2.8212	自然人	否
12	倪奇志	2,100,000	2.6930	自然人	否
13	陈伟强	1,520,000	1.9492	自然人	否
14	李华成	1,500,000	1.9236	自然人	否
15	孙镭	1,024,000	1.3132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6	夏文权	1,000,000	1.2824	自然人	否
17	李 涛	512,000	0.6566	自然人	否
18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 成套有限公司	500,000	0.6412	法人	否
19	诸林高	340,000	0.4360	自然人	否
20	王恒忠	340,000	0.4360	自然人	否
21	黄 颖	300,000	0.3847	自然人	否
22	曹文毅	300,000	0.3847	自然人	否
23	万 俊	300,000	0.3847	自然人	否
24	倪 辉	200,000	0.2565	自然人	否
25	郭达康	130,000	0.1667	自然人	否
26	娄春华	130,000	0.1667	自然人	否
27	张建忠	100,000	0.1282	自然人	否
28	叶建生	100,000	0.1282	自然人	否
29	宋铁军	100,000	0.1282	自然人	否
30	徐惠忠	30,000	0.0385	自然人	否
31	钱新平	30,000	0.0385	自然人	否
32	郁银福	30,000	0.0385	自然人	否
33	张 刚	30,000	0.0385	自然人	否
34	宋芳燕	20,000	0.0256	自然人	否
合计		77,98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吴振清，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07月至2007年0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科员、资金部经理、营业部主任和行长；2007年07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1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戴毅梅，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09月至1989年01月，任上海宝钢钢铁总厂设备维修员；1989年01月至2013

年09月，任上海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起至今，任上海旭升机配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倪士星，男，196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02月至1982年08月，任上海四美味精厂职员；1982年09月至1990年06月，任上海江海活动房一厂职员；1990年07月至1993年08月，任上海二十九棉江海分厂采购员；1993年08月至2003年02月，任上海三利活动房厂厂长；2003年03月起至今，任上海三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倪正兴，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08月至1989年11月，任攀枝花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队长；1989年11月至2008年03月，任四川峨眉山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科长；2008年03月至2011年03月，任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03月至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黄建光，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05月至2006年06月，任浙江省乐清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办事员；2006年06月起至今，任上海卓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6、徐芳华，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02月至2012年09月，任江苏晨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江苏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1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1名法人股东及33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曹文毅与万俊系甥舅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任

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①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目前，公司共有34位股东，持股超过5%的分别是吴振清、戴毅梅、倪士星、倪正兴、黄建光、徐芳华，持股比例分别为29.49%、15.2603%、7.9508%、6.7325%、5.386%和5.3475%，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50.00%以上股份的情形，并且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②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根据各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吴振清、戴毅梅、倪士星、倪正兴、陈水林。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亦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④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无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

动安排或意向，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8年3月8日，股份公司在浙江安吉百汇大酒店7楼会议室首次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共计5,34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20411，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镍基合金、不锈钢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3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335万元。2008年3月26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会验[2008]04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正兴	700.00	13.1086%	175.00	3.2772%	货币
2	倪士星	500.00	9.3633%	125.00	2.3408%	货币
3	胡建强	500.00	9.3633%	125.00	2.3408%	货币
4	戴毅梅	500.00	9.3633%	125.00	2.3408%	货币
5	赵新	330.00	6.1798%	82.50	1.5449%	货币
6	徐承松	300.00	5.6180%	75.00	1.4045%	货币
7	黄建光	300.00	5.6180%	75.00	1.4045%	货币
8	余广明	210.00	3.9326%	52.50	0.9831%	货币
9	倪奇志	210.00	3.9326%	52.50	0.9831%	货币
10	陈水林	200.00	3.7453%	50.00	0.9363%	货币
11	倪辉	200.00	3.7453%	50.00	0.9363%	货币
12	李水根	150.00	2.8090%	37.50	0.7022%	货币
13	樊忠飞	140.00	2.6217%	35.00	0.6554%	货币
14	叶青	130.00	2.4345%	32.50	0.6086%	货币
15	张建忠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16	高海华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17	汪丽娟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18	张春华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19	叶建生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20	陆建辉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21	李涛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22	孙镭	100.00	1.8727%	25.00	0.4682%	货币
23	诸林高	50.00	0.9363%	12.50	0.2341%	货币
24	黄颖	30.00	0.5618%	7.50	0.1404%	货币
25	薛怡	30.00	0.5618%	7.50	0.1404%	货币
26	曹文毅	30.00	0.5618%	7.50	0.1404%	货币
27	郭达康	20.00	0.3745%	5.00	0.0936%	货币
28	宋铁军	10.00	0.1873%	2.50	0.0468%	货币
	合计	5,340.00	100.00%	1,335.00	25.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08年6月30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会验[2008]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5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股份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39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3.48%。

本期出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正兴	700.00	13.1086%	455.00	8.5206%	货币
2	倪士星	500.00	9.3633%	325.00	6.0861%	货币
3	胡建强	500.00	9.3633%	325.00	6.0861%	货币
4	戴毅梅	500.00	9.3633%	325.00	6.0861%	货币
5	赵新	330.00	6.1798%	214.50	4.0168%	货币
6	徐承松	300.00	5.6180%	195.00	3.6517%	货币
7	黄建光	300.00	5.6180%	195.00	3.6517%	货币
8	余广明	210.00	3.9326%	136.50	2.5561%	货币
9	倪奇志	210.00	3.9326%	136.50	2.5561%	货币
10	陈水林	200.00	3.7453%	130.00	2.4344%	货币
11	倪辉	200.00	3.7453%	130.00	2.4344%	货币
12	李水根	150.00	2.8090%	97.50	1.8257%	货币
13	樊忠飞	140.00	2.6217%	91.00	1.7041%	货币
14	叶青	130.00	2.4345%	84.50	1.5824%	货币
15	张建忠	100.00	1.8727%	65.00	1.2173%	货币
16	高海华	100.00	1.8727%	65.00	1.2173%	货币
17	汪丽娟	100.00	1.8727%	65.00	1.2173%	货币
18	张春华	100.00	1.8727%	65.00	1.2173%	货币
19	叶建生	100.00	1.8727%	65.00	1.2173%	货币
20	陆建辉	100.00	1.8727%	65.00	1.2173%	货币
21	李涛	100.00	1.8727%	28.00	0.5244%	货币
22	孙镭	100.00	1.8727%	28.00	0.5244%	货币
23	诸林高	50.00	0.9363%	32.50	0.6086%	货币
24	黄颖	30.00	0.5618%	19.50	0.365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25	薛 怡	30.00	0.5618%	19.50	0.3651%	货币
26	曹文毅	30.00	0.5618%	19.50	0.3651%	货币
27	郭达康	20.00	0.3745%	6.00	0.1123%	货币
28	宋铁军	10.00	0.1873%	6.50	0.1217%	货币
合计		5,340.00	100.00%	3,390.00	63.48%	-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10 月 7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会验[2008]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股份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34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期出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正兴	700.00	13.1086%	700.00	13.1086%	货币
2	倪士星	500.00	9.3633%	500.00	9.3633%	货币
3	胡建强	500.00	9.3633%	500.00	9.3633%	货币
4	戴毅梅	500.00	9.3633%	500.00	9.3633%	货币
5	赵 新	330.00	6.1798%	330.00	6.1798%	货币
6	徐承松	300.00	5.6180%	300.00	5.6180%	货币
7	黄建光	300.00	5.6180%	300.00	5.6180%	货币
8	余广明	210.00	3.9326%	210.00	3.9326%	货币
9	倪奇志	210.00	3.9326%	210.00	3.9326%	货币
10	陈水林	200.00	3.7453%	200.00	3.7453%	货币
11	倪 辉	200.00	3.7453%	200.00	3.7453%	货币
12	李水根	150.00	2.8090%	150.00	2.8090%	货币
13	樊忠飞	140.00	2.6217%	140.00	2.6217%	货币
14	叶 青	130.00	2.4345%	130.00	2.434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5	张建忠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16	高海华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17	汪丽娟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18	张春华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19	叶建生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20	陆建辉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21	李 涛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22	孙 镭	100.00	1.8727%	100.00	1.8727%	货币
23	诸林高	50.00	0.9363%	50.00	0.9363%	货币
24	黄 颖	30.00	0.5618%	30.00	0.5618%	货币
25	薛 怡	30.00	0.5618%	30.00	0.5618%	货币
26	曹文毅	30.00	0.5618%	30.00	0.5618%	货币
27	郭达康	20.00	0.3745%	20.00	0.3745%	货币
28	宋铁军	10.00	0.1873%	10.00	0.1873%	货币
合计		5,340.00	100.00%	5,340.00	100.00%	-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10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4月1日,股份公司股东徐承松将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叶青100万股、夏文权100万股、徐芳华100万股,转让价款均为100万元;诸林高将所持公司16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恒忠10万股、徐惠忠3万股、钱新平3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元、3万元、3万元。2009年4月1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正兴	700.00	13.1086%
2	倪士星	500.00	9.3633%
3	胡建强	500.00	9.3633%
4	戴毅梅	500.00	9.36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赵新	330.00	6.1798%
6	黄建光	300.00	5.6180%
7	叶青	230.00	4.3071%
8	余广明	210.00	3.9326%
9	倪奇志	210.00	3.9326%
10	陈水林	200.00	3.7453%
11	倪辉	200.00	3.7453%
12	李水根	150.00	2.8090%
13	樊忠飞	140.00	2.6217%
15	张建忠	100.00	1.8727%
16	高海华	100.00	1.8727%
17	汪丽娟	100.00	1.8727%
18	张春华	100.00	1.8727%
19	叶建生	100.00	1.8727%
20	陆建辉	100.00	1.8727%
21	李涛	100.00	1.8727%
22	孙镞	100.00	1.8727%
23	夏文权	100.00	1.8727%
24	徐芳华	100.00	1.8727%
25	诸林高	34.00	0.6367%
26	黄颖	30.00	0.5618%
27	薛怡	30.00	0.5618%
28	曹文毅	30.00	0.5618%
29	郭达康	20.00	0.3745%
30	宋铁军	10.00	0.1873%
31	王恒忠	10.00	0.1873%
32	徐惠忠	3.00	0.0562%
33	钱新平	3.00	0.0562%
合计		5,34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4月1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340万元增加至5,640万元；同意黄河（后改名为黄思锟）以人民币每股1元认购300万股。

上述新增出资已由出资人于2010年9月17日前投入，业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安信会验[2010]2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正兴	700.00	12.4113%
2	倪士星	500.00	8.8652%
3	胡建强	500.00	8.8652%
4	戴毅梅	500.00	8.8652%
5	赵新	330.00	5.8511%
6	黄建光	300.00	5.3191%
7	黄河	300.00	5.3191%
8	叶青	230.00	4.0780%
9	余广明	210.00	3.7234%
10	倪奇志	210.00	3.7234%
11	陈水林	200.00	3.5460%
12	倪辉	200.00	3.5460%
13	李水根	150.00	2.6596%
14	樊忠飞	140.00	2.4823%
15	张建忠	100.00	1.7730%
16	高海华	100.00	1.7730%
17	汪丽娟	100.00	1.7730%
18	张春华	100.00	1.7730%
19	叶建生	100.00	1.7730%
20	陆建辉	100.00	1.7730%
21	李涛	100.00	1.7730%
22	孙镭	100.00	1.7730%
23	夏文权	100.00	1.7730%
24	徐芳华	100.00	1.77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诸林高	34.00	0.6028%
26	黄颖	30.00	0.5319%
27	薛怡	30.00	0.5319%
28	曹文毅	30.00	0.5319%
29	郭达康	20.00	0.3546%
30	宋铁军	10.00	0.1773%
31	王恒忠	10.00	0.1773%
32	徐惠忠	3.00	0.0532%
33	钱新平	3.00	0.0532%
合计		5,64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9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640万元增加至6,175万元;同意戴毅梅以人民币每股1元认购535万股。股东黄河改名为黄思锷。

2011年5月9日,公司股东郭达康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中的7万股转让给陈水林,转让价格为7万元。2011年5月13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新增出资已由出资人于2011年5月16日前投入,业经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1)607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035.00	16.7611%
2	倪正兴	700.00	11.3360%
3	倪土星	500.00	8.0972%
4	胡建强	500.00	8.0972%
5	赵新	330.00	5.3441%
6	黄建光	300.00	4.8583%
7	黄思锷	300.00	4.85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叶青	230.00	3.7247%
9	余广明	210.00	3.4008%
10	倪奇志	210.00	3.4008%
11	陈水林	207.00	3.3522%
12	倪辉	200.00	3.2389%
13	李水根	150.00	2.4291%
14	樊忠飞	140.00	2.2672%
15	张建忠	100.00	1.6194%
16	高海华	100.00	1.6194%
17	汪丽娟	100.00	1.6194%
18	张春华	100.00	1.6194%
19	叶建生	100.00	1.6194%
20	陆建辉	100.00	1.6194%
21	李涛	100.00	1.6194%
22	孙镭	100.00	1.6194%
23	夏文权	100.00	1.6194%
24	徐芳华	100.00	1.6194%
25	诸林高	34.00	0.5506%
26	黄颖	30.00	0.4858%
27	薛怡	30.00	0.4858%
28	曹文毅	30.00	0.4858%
29	郭达康	13.00	0.2105%
30	宋铁军	10.00	0.1619%
31	王恒忠	10.00	0.1619%
32	徐惠忠	3.00	0.0486%
33	钱新平	3.00	0.0486%
合计		6,175.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5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175 万元增加至 7,798 万元；同意戴毅梅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同意倪正兴以人民币 168 万元认购 168 万股；同意倪士星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同意胡建强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同意黄建光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同意徐芳华以人民币 317 万元认购 317 万股；同意陈水林以人民币 48 万元认购 48 万股；同意余广明以人民币 50.4 万元认购 50.4 万股；同意王恒忠以人民币 24 万元认购 24 万股；同意孙镭以人民币 2.4 万元认购 2.4 万股；同意李涛以人民币 1.2 万元认购 1.2 万股；同意陈仕华以人民币 532 万元认购 532 万股。

上述新增出资已由出资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前投入，业经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1）615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155.00	14.8115%
2	倪正兴	868.00	11.1311%
3	倪士星	620.00	7.9508%
4	胡建强	620.00	7.9508%
5	陈仕华	532.00	6.8223%
6	黄建光	420.00	5.3860%
7	徐芳华	417.00	5.3475%
8	赵 新	330.00	4.2319%
9	黄思锷	300.00	3.8471%
10	余广明	260.40	3.3393%
11	陈水林	255.00	3.2701%
12	叶 青	230.00	2.9495%
13	倪奇志	210.00	2.6930%
14	倪 辉	200.00	2.5648%
15	李水根	150.00	1.9236%
16	樊忠飞	140.00	1.7953%
17	孙 镭	102.40	1.3132%
18	李 涛	101.20	1.2978%
19	张建忠	100.00	1.28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高海华	100.00	1.2824%
21	汪丽娟	100.00	1.2824%
22	张春华	100.00	1.2824%
23	叶建生	100.00	1.2824%
24	陆建辉	100.00	1.2824%
25	夏文权	100.00	1.2824%
26	诸林高	34.00	0.4360%
27	王恒忠	34.00	0.4360%
28	黄颖	30.00	0.3847%
29	薛怡	30.00	0.3847%
30	曹文毅	30.00	0.3847%
31	郭达康	13.00	0.1667%
32	宋铁军	10.00	0.1282%
33	徐惠忠	3.00	0.0385%
34	钱新平	3.00	0.0385%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0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倪正兴将所持公司股份868万股中的168万股转让给陈仕华,转让价格为168万元;薛怡将所持公司股份30万股转让给万俊,转让价款为30万元。2011年10月11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水林将所持公司股份255万股中的13万股转让给娄春华、3万股转让给郁银福,转让价格分别为12万元和2万元。2011年10月1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娄春华和郁银福系公司核心员工,股东陈水林将所持公司股份255万股中的13万股转让给娄春华、3万股转让给郁银福,因奖励娄春华和郁银福对公司的贡献并鼓励其与公司共同发展,故协商转让价款分别为12万元和2万元;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并确认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或

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155.00	14.8115%
2	陈仕华	700.00	8.9767%
3	倪正兴	700.00	8.9767%
4	倪士星	620.00	7.9508%
5	胡建强	620.00	7.9508%
6	黄建光	420.00	5.3860%
7	徐芳华	417.00	5.3475%
8	赵 新	330.00	4.2319%
9	黄思锷	300.00	3.8471%
10	余广明	260.40	3.3393%
11	陈水林	239.00	3.0649%
12	叶 青	230.00	2.9495%
13	倪奇志	210.00	2.6930%
14	倪 辉	200.00	2.5648%
15	李水根	150.00	1.9236%
16	樊忠飞	140.00	1.7953%
17	孙 镭	102.40	1.3132%
18	李 涛	101.20	1.2978%
19	张建忠	100.00	1.2824%
20	高海华	100.00	1.2824%
21	汪丽娟	100.00	1.2824%
22	张春华	100.00	1.2824%
23	叶建生	100.00	1.2824%
24	陆建辉	100.00	1.2824%
25	夏文权	100.00	1.2824%
26	诸林高	34.00	0.4360%
27	王恒忠	34.00	0.4360%
28	黄 颖	30.00	0.3847%
29	曹文毅	30.00	0.3847%
30	万 俊	30.00	0.38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郭达康	13.00	0.1667%
32	娄春华	13.00	0.1667%
33	宋铁军	10.00	0.1282%
34	徐惠忠	3.00	0.0385%
35	钱新平	3.00	0.0385%
36	郁银福	3.00	0.0385%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九）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水林以 1:1 的比例，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刚 3 万股、宋芳燕 2 万股。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155.00	14.8115%
2	陈仕华	700.00	8.9767%
3	倪正兴	700.00	8.9767%
4	倪士星	620.00	7.9508%
5	胡建强	620.00	7.9508%
6	黄建光	420.00	5.3860%
7	徐芳华	417.00	5.3475%
8	赵新	330.00	4.2319%
9	黄思锷	300.00	3.8471%
10	余广明	260.40	3.3393%
11	陈水林	234.00	3.0008%
12	叶青	230.00	2.9495%
13	倪奇志	210.00	2.6930%
14	倪辉	200.00	2.5648%
15	李水根	150.00	1.9236%
16	樊忠飞	140.00	1.79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孙 镭	102.40	1.3132%
18	李 涛	101.20	1.2978%
19	张建忠	100.00	1.2824%
20	高海华	100.00	1.2824%
21	汪丽娟	100.00	1.2824%
22	张春华	100.00	1.2824%
23	叶建生	100.00	1.2824%
24	陆建辉	100.00	1.2824%
25	夏文权	100.00	1.2824%
26	诸林高	34.00	0.4360%
27	王恒忠	34.00	0.4360%
28	黄 颖	30.00	0.3847%
29	曹文毅	30.00	0.3847%
30	万 俊	30.00	0.3847%
31	郭达康	13.00	0.1667%
32	娄春华	13.00	0.1667%
33	宋铁军	10.00	0.1282%
34	徐惠忠	3.00	0.0385%
35	钱新平	3.00	0.0385%
36	郁银福	3.00	0.0385%
37	张 刚	3.00	0.0385%
38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涛将所持公司 101.2 万股股份中的 50 万股转让给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2012 年 4 月 23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155.00	14.8115%
2	陈仕华	700.00	8.9767%
3	倪正兴	700.00	8.9767%
4	倪士星	620.00	7.9508%
5	胡建强	620.00	7.9508%
6	黄建光	420.00	5.3860%
7	徐芳华	417.00	5.3475%
8	赵 新	330.00	4.2319%
9	黄思锷	300.00	3.8471%
10	余广明	260.40	3.3393%
11	陈水林	234.00	3.0008%
12	叶 青	230.00	2.9495%
13	倪奇志	210.00	2.6930%
14	倪 辉	200.00	2.5648%
15	李水根	150.00	1.9236%
16	樊忠飞	140.00	1.7953%
17	孙 镭	102.40	1.3132%
18	张建忠	100.00	1.2824%
19	高海华	100.00	1.2824%
20	汪丽娟	100.00	1.2824%
21	张春华	100.00	1.2824%
22	叶建生	100.00	1.2824%
23	陆建辉	100.00	1.2824%
24	夏文权	100.00	1.2824%
25	李 涛	51.20	0.6566%
26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27	诸林高	34.00	0.4360%
28	王恒忠	34.00	0.4360%
29	黄 颖	30.00	0.3847%
30	曹文毅	30.00	0.3847%
31	万 俊	30.00	0.3847%
32	郭达康	13.00	0.1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娄春华	13.00	0.1667%
34	宋铁军	10.00	0.1282%
35	徐惠忠	3.00	0.0385%
36	钱新平	3.00	0.0385%
37	郁银福	3.00	0.0385%
38	张 刚	3.00	0.0385%
39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6月19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一）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2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新将所持公司330万股股份中的82万股、余广明将所持公司260.4万股股份中的160万股、叶青将所持公司230万股股份中的57万股、倪奇志将所持公司210万股股份中的52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水林。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155.00	14.8115%
2	陈水林	585.00	7.5019%
3	陈仕华	700.00	8.9767%
4	倪正兴	700.00	8.9767%
5	倪士星	620.00	7.9508%
6	胡建强	620.00	7.9508%
7	黄建光	420.00	5.3860%
8	徐芳华	417.00	5.3475%
9	黄思锷	300.00	3.8471%
10	赵 新	248.00	3.1803%
11	倪 辉	200.00	2.5648%
12	叶 青	173.00	2.2185%
13	倪奇志	158.00	2.0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李水根	150.00	1.9236%
15	樊忠飞	140.00	1.7953%
16	孙 镭	102.40	1.3132%
17	余广明	100.40	1.2875%
18	张建忠	100.00	1.2824%
19	高海华	100.00	1.2824%
20	汪丽娟	100.00	1.2824%
21	张春华	100.00	1.2824%
22	叶建生	100.00	1.2824%
23	陆建辉	100.00	1.2824%
24	夏文权	100.00	1.2824%
25	李 涛	51.20	0.6566%
26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27	诸林高	34.00	0.4360%
28	王恒忠	34.00	0.4360%
29	黄 颖	30.00	0.3847%
30	曹文毅	30.00	0.3847%
31	万 俊	30.00	0.3847%
32	郭达康	13.00	0.1667%
33	娄春华	13.00	0.1667%
34	宋铁军	10.00	0.1282%
35	徐惠忠	3.00	0.0385%
36	钱新平	3.00	0.0385%
37	郁银福	3.00	0.0385%
38	张 刚	3.00	0.0385%
39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8月13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二）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水林将所

持公司 585 万股股份中的 52 万股转让给倪奇志、82 万股转让给赵新、12 万股转让给余广明。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155.00	14.8115%
2	陈仕华	700.00	8.9767%
3	倪正兴	700.00	8.9767%
4	倪士星	620.00	7.9508%
5	胡建强	620.00	7.9508%
6	陈水林	439.00	5.6296%
7	黄建光	420.00	5.3860%
8	徐芳华	417.00	5.3475%
9	赵 新	330.00	4.2318%
10	黄思锷	300.00	3.8471%
11	倪奇志	210.00	2.6929%
12	倪 辉	200.00	2.5648%
13	叶 青	173.00	2.2185%
14	李水根	150.00	1.9236%
15	樊忠飞	140.00	1.7953%
16	余广明	112.40	1.4413%
17	孙 镭	102.40	1.3132%
18	张建忠	100.00	1.2824%
19	高海华	100.00	1.2824%
20	汪丽娟	100.00	1.2824%
21	张春华	100.00	1.2824%
22	叶建生	100.00	1.2824%
23	陆建辉	100.00	1.2824%
24	夏文权	100.00	1.2824%
25	李 涛	51.20	0.6566%
26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27	诸林高	34.00	0.4360%
28	王恒忠	34.00	0.4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黄颖	30.00	0.3847%
30	曹文毅	30.00	0.3847%
31	万俊	30.00	0.3847%
32	郭达康	13.00	0.1667%
33	娄春华	13.00	0.1667%
34	宋铁军	10.00	0.1282%
35	徐惠忠	3.00	0.0385%
36	钱新平	3.00	0.0385%
37	郁银福	3.00	0.0385%
38	张刚	3.00	0.0385%
39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三）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仕华将所持公司 700 万股股份中的 115 万股转让给戴毅梅，转让价格 115 万元。2013 年 8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270.00	16.2862%
2	倪正兴	700.00	8.9767%
3	倪士星	620.00	7.9508%
4	胡建强	620.00	7.9508%
5	陈仕华	585.00	7.5019%
6	陈水林	439.00	5.6296%
7	黄建光	420.00	5.3860%
8	徐芳华	417.00	5.3475%
9	赵新	330.00	4.2318%
10	黄思锷	300.00	3.8471%
11	倪奇志	210.00	2.69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倪 辉	200.00	2.5648%
13	叶 青	173.00	2.2185%
14	李水根	150.00	1.9236%
15	樊忠飞	140.00	1.7953%
16	余广明	112.40	1.4413%
17	孙 镭	102.40	1.3132%
	张建忠	100.00	1.2824%
19	高海华	100.00	1.2824%
20	汪丽娟	100.00	1.2824%
21	张春华	100.00	1.2824%
22	叶建生	100.00	1.2824%
23	陆建辉	100.00	1.2824%
24	夏文权	100.00	1.2824%
25	李 涛	51.20	0.6566%
26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27	诸林高	34.00	0.4360%
28	王恒忠	34.00	0.4360%
29	黄 颖	30.00	0.3847%
30	曹文毅	30.00	0.3847%
31	万 俊	30.00	0.3847%
32	郭达康	13.00	0.1667%
33	娄春华	13.00	0.1667%
34	宋铁军	10.00	0.1282%
35	徐惠忠	3.00	0.0385%
36	钱新平	3.00	0.0385%
37	郁银福	3.00	0.0385%
38	张 刚	3.00	0.0385%
39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9月1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4年0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水根将所持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华成，转让价格150万元。同意股东陈水林将所持公司109万股分别转让给股东余广明52万股、叶青57万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毅梅	1,270.00	16.2862%
2	倪正兴	700.00	8.9767%
3	倪士星	620.00	7.9508%
4	胡建强	620.00	7.9508%
5	陈仕华	585.00	7.5019%
6	黄建光	420.00	5.3860%
7	徐芳华	417.00	5.3475%
8	陈水林	330.00	4.2318%
9	赵新	330.00	4.2318%
10	黄思锷	300.00	3.8471%
11	叶青	230.00	2.9494%
12	倪奇志	210.00	2.6929%
13	倪辉	200.00	2.5648%
14	余广明	164.40	2.1082%
15	李华成	150.00	1.9236%
16	樊忠飞	140.00	1.7953%
17	孙镭	102.40	1.3132%
18	张建忠	100.00	1.2824%
19	高海华	100.00	1.2824%
20	汪丽娟	100.00	1.2824%
21	张春华	100.00	1.2824%
22	叶建生	100.00	1.2824%
23	陆建辉	100.00	1.2824%
24	夏文权	100.00	1.2824%
25	李涛	51.20	0.6566%
26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诸林高	34.00	0.4360%
28	王恒忠	34.00	0.4360%
29	黄颖	30.00	0.3847%
30	曹文毅	30.00	0.3847%
31	万俊	30.00	0.3847%
32	郭达康	13.00	0.1667%
33	娄春华	13.00	0.1667%
34	宋铁军	10.00	0.1282%
35	徐惠忠	3.00	0.0385%
36	钱新平	3.00	0.0385%
37	郁银福	3.00	0.0385%
38	张刚	3.00	0.0385%
39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2月16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五）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戴毅梅将持有公司股份1270万股中的80万股、倪正兴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中的175万股、陈仕华将持有公司股份585万股中的585万股、胡建强将持有公司股份620万股中的620万股、张建忠将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中的90万股、叶建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中的90万股、张春华将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中的100万股、倪辉将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中的180万股、樊忠飞将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中的140万股、陆建辉将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中的100万股、高海华将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中的100万股、汪丽娟将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中的100万股、赵新将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中的82万股、叶青将持有公司股份230万股中的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伟强，转让价格均为0.6元/股。同意公司股东陈水林将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中的82万股转让给余广明。2014年12月20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强	2,452.00	31.4440%
2	戴毅梅	1,190.00	15.2603%
3	倪士星	620.00	7.9508%
4	倪正兴	525.00	6.7325%
5	黄建光	420.00	5.3860%
6	徐芳华	417.00	5.3475%
7	黄思锟	300.00	3.8471%
8	陈水林	248.00	3.1803%
9	赵 新	248.00	3.1803%
10	余广明	246.40	3.1598%
11	叶 青	220.00	2.8212%
12	倪奇志	210.00	2.6929%
13	李华成	150.00	1.9236%
14	孙 镭	102.40	1.3132%
15	夏文权	100.00	1.2824%
16	李 涛	51.20	0.6566%
17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18	诸林高	34.00	0.4360%
19	王恒忠	34.00	0.4360%
20	黄 颖	30.00	0.3847%
21	曹文毅	30.00	0.3847%
22	万 俊	30.00	0.3847%
23	倪 辉	20.00	0.2565%
24	郭达康	13.00	0.1667%
25	娄春华	13.00	0.1667%
26	宋铁军	10.00	0.1282%
27	张建忠	10.00	0.1282%
28	叶建生	10.00	0.1282%
29	徐惠忠	3.00	0.0385%
30	钱新平	3.00	0.0385%
31	郁银福	3.00	0.0385%
32	张 刚	3.00	0.03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六）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04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陈伟强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452 万股中的 613 万股转让给吴振清，转让价格为 0.6 元/股。2015 年 4 月 6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强	1,839.00	23.5830%
2	戴毅梅	1,190.00	15.2603%
3	倪土星	620.00	7.9508%
4	吴振清	613.00	7.8610%
5	倪正兴	525.00	6.7325%
6	黄建光	420.00	5.3860%
7	徐芳华	417.00	5.3475%
8	黄思锷	300.00	3.8471%
9	陈水林	248.00	3.1803%
10	赵 新	248.00	3.1803%
11	余广明	246.40	3.1598%
12	叶 青	220.00	2.8212%
13	倪奇志	210.00	2.6929%
14	李华成	150.00	1.9236%
15	孙 镭	102.40	1.3132%
16	夏文权	100.00	1.2824%
17	李 涛	51.20	0.6566%
18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19	诸林高	34.00	0.4360%
20	王恒忠	34.00	0.4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黄颖	30.00	0.3847%
22	曹文毅	30.00	0.3847%
23	万俊	30.00	0.3847%
24	倪辉	20.00	0.2565%
25	郭达康	13.00	0.1667%
26	娄春华	13.00	0.1667%
27	宋铁军	10.00	0.1282%
28	张建忠	10.00	0.1282%
29	叶建生	10.00	0.1282%
30	徐惠忠	3.00	0.0385%
31	钱新平	3.00	0.0385%
32	郁银福	3.00	0.0385%
33	张刚	3.00	0.0385%
34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4月24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七）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陈伟强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839万股中的1687万股转让给吴振清，转让价格为0.6元/股。2015年9月22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振清	2,300.00	29.4947%
2	戴毅梅	1,190.00	15.2603%
3	倪士星	620.00	7.9508%
4	倪正兴	525.00	6.7325%
5	黄建光	420.00	5.3860%
6	徐芳华	417.00	5.3475%
7	黄思锷	300.00	3.8471%
8	陈水林	248.00	3.18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赵新	248.00	3.1803%
10	余广明	246.40	3.1598%
11	叶青	220.00	2.8212%
12	倪奇志	210.00	2.6929%
13	陈伟强	152.00	1.9493%
14	李华成	150.00	1.9236%
15	孙镭	102.40	1.3132%
16	夏文权	100.00	1.2824%
17	李涛	51.20	0.6566%
18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0.6411%
19	诸林高	34.00	0.4360%
20	王恒忠	34.00	0.4360%
21	黄颖	30.00	0.3847%
22	曹文毅	30.00	0.3847%
23	万俊	30.00	0.3847%
24	倪辉	20.00	0.2565%
25	郭达康	13.00	0.1667%
26	娄春华	13.00	0.1667%
27	宋铁军	10.00	0.1282%
28	张建忠	10.00	0.1282%
29	叶建生	10.00	0.1282%
30	徐惠忠	3.00	0.0385%
31	钱新平	3.00	0.0385%
32	郁银福	3.00	0.0385%
33	张刚	3.00	0.0385%
34	宋芳燕	2.00	0.0256%
合计		7,798.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2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均为0.6元/股，该三次交易系公司各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陈伟强和陈伟强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吴振清。2014年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504,363.99 元，股本为 77,980,000.00 元，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上述三次交易的价格略低于当时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代持，转让各方均已知晓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并且均无异议，上述股份转让并未伤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股份公司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陈水林和余广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广明将其由陈水林代持的剩余 1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水林。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五、公司存在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和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为此，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声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份的发行与认购、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均无异议，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情况

2012 年 7 月 28 日，陈水林与赵新、余广明、倪奇志、叶青共同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具体委托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实际持股数（万股）	委托持股数（万股）	委托后名义持股数（万股）
陈水林	234.00	-	585.00
赵新	330.00	82.00	248.00
余广明	260.40	160.00	100.40
叶青	230.00	57.00	173.00
倪奇志	210.00	52.00	158.00

合计	1,264.40	351.00	1,264.40
----	----------	--------	----------

2012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新将所持公司330万股股份中的82万股、余广明将所持公司260.40万股股份中的160万股、叶青将所持公司230万股股份中的57万股、倪奇志将所持公司210万股股份中的52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水林。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3日，公司已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备案。

（三）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1) 第一次股份还原

2013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水林将所持公司585万股股份中的52万股转让给倪奇志、82万股转让给赵新、12万股转让给余广明。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21日，公司已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备案。

2) 第二次股份还原

2014年0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水林将所持公司109万股分别转让给股东余广明52万股、叶青57万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2月16日，公司已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备案。

3) 第三次股份还原

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水林将持有公司股份330万中的82万转让给余广明。2014年12月20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27日，公司已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备案。

4) 2016年3月25日，陈水林和余广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广明将其由陈水林代持的剩余14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水林。转让价格为1元/股。

截至2016年3月25日，陈水林与赵新、余广明、倪奇志、叶青解除了委托

代持关系，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

5) 2016年3月25日，陈水林与赵新、余广明、倪奇志、叶青就上述代持情形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关于代持的声明》：“上述代持行为的确立和解除均系客观情况受限下所做的自愿决定，并不以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目的。通过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股份代持情况得以解除，公司股份清晰，股东所持股份无争议。”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吴振清，男，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戴毅梅，男，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倪士星，男，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倪正兴，男，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陈水林，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03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轧分厂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上海浦东不锈薄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销售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等职务；2002年03月至2003年06月，任上海三钢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黄建光，男，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黄思锟，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起至今，任福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钱新平，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2月至1980年2月，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轧分厂组长；1980年2月至1989年6月，任上海浦东不锈钢薄板股份有限公司工长；1989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三钢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工长；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三钢桦厦实业有限公司工长；2008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动力车间主任兼生产部副主任；2015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水林，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赵新，副总经理，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任广州保税区瑞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孙镭，副总经理，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轧分厂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浦东不锈钢薄板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三钢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三钢桦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陆敏：副总经理，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钢三厂科员；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陈修琳：副总经理，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华阳集团北京研究所研发主管兼总经理特别助理；2015年2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陈岩：董事会秘书，男，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08年5月，任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股份公司技术制造部经理；2013年7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01.27	8,102.91
净利润（万元）	674.96	-8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96	-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01	-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01	-93.35
毛利率（%）	22.55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31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7	2.92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936.29	1,74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228.11	12,730.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80.23	4,60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5,280.23	4,605.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68	0.5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78	63.80
流动比率(倍)	0.65	0.59
速动比率(倍)	0.26	0.32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106，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陈明、李丽、詹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1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刘雯雯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镍基合金、不锈钢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钛、钛合金板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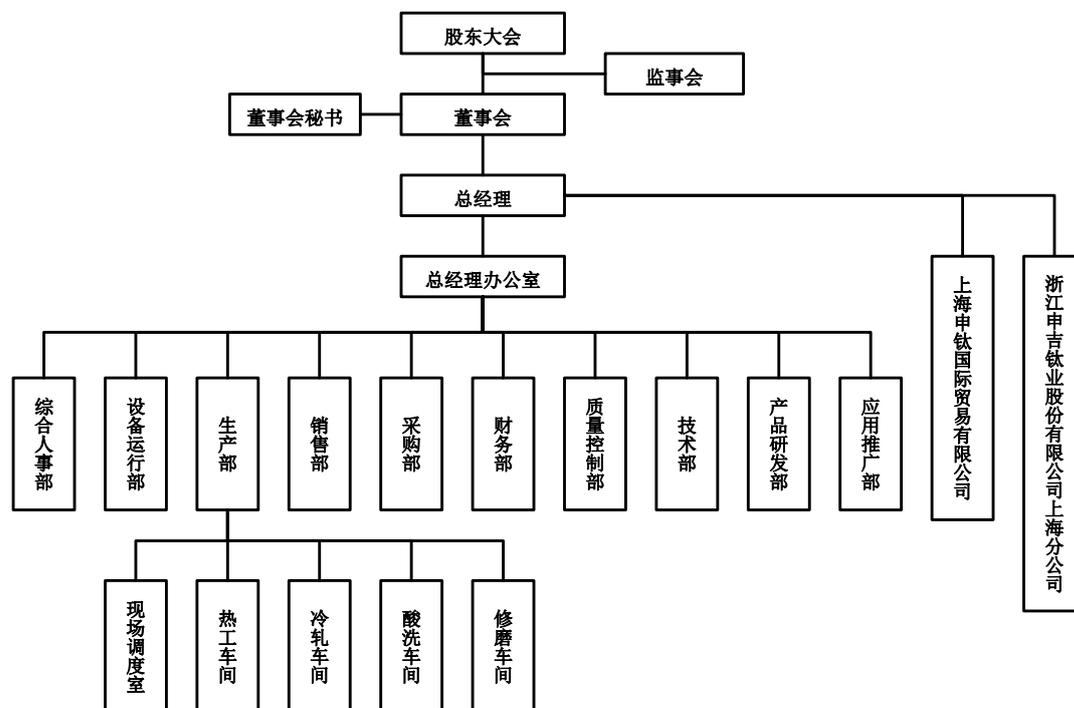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纯钛板材和钛合金板材。具体产品如下：

材质	产品型号	样式	用途
纯钛	TA1		主要用于板式换热器、电极板、阳极板、核电复合板、海水淡化、化工设备、医疗设备、人工骨骼等领域。
	TA2		
	TA3		
钛合金	TA7		主要用于航天、航空、航海、船舶、体育、旅游器械、日常民用品等领域。
	TA8		
	TA9		
	TA10		
	TA11		
	TA15		
	TA17		
	TA18		
	TB5		
	TC1		
TC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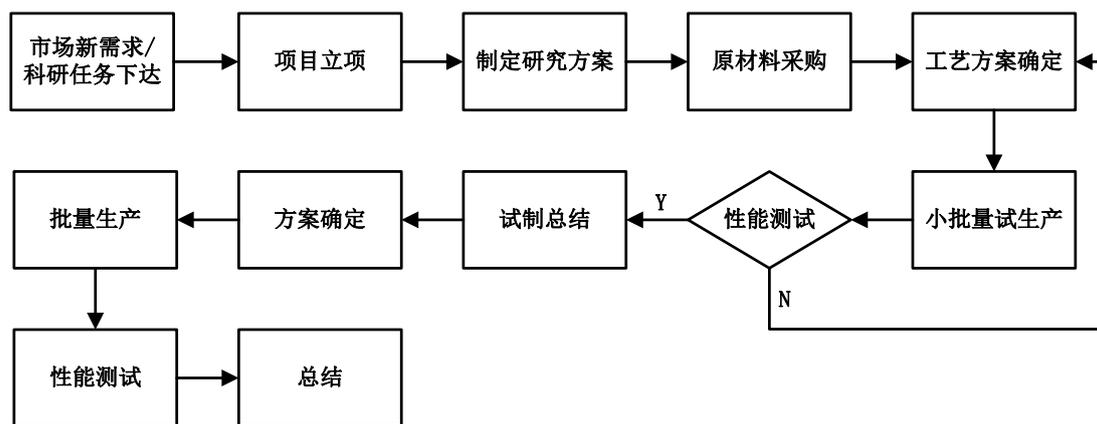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模块，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主要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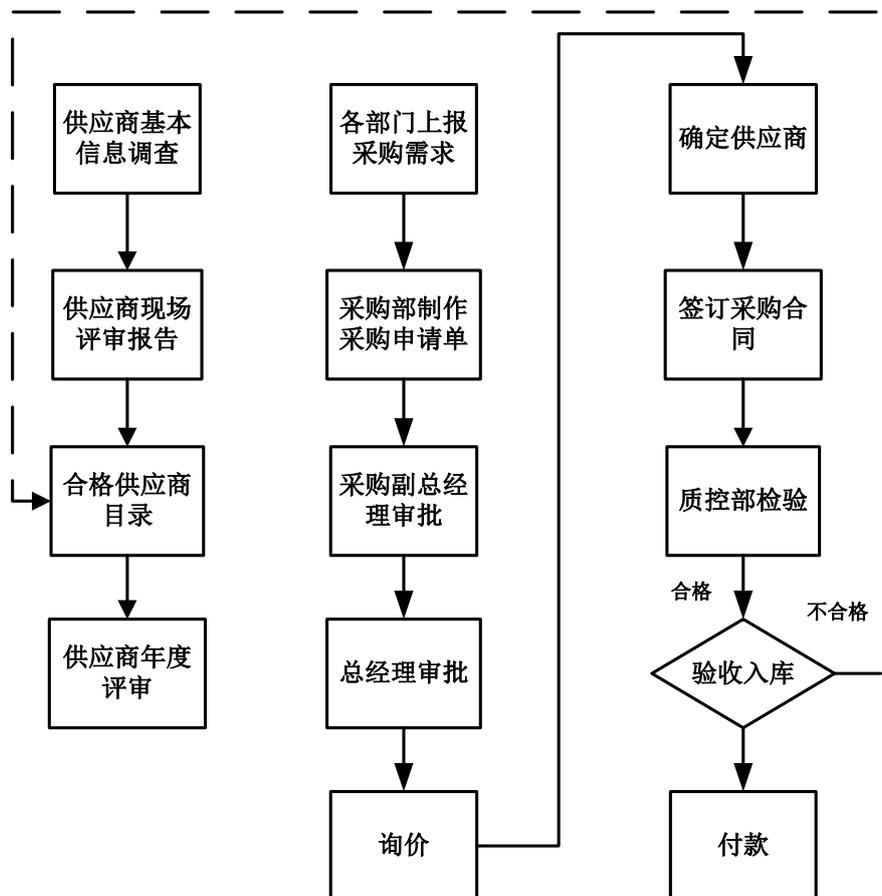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技术部和产品研发部管理职责，明确了技术部是公司工艺和质量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外协加工的日常工作及技术工艺指导。产品研发部需要根据市场的新需求或者下达的科研任务开展研发工作，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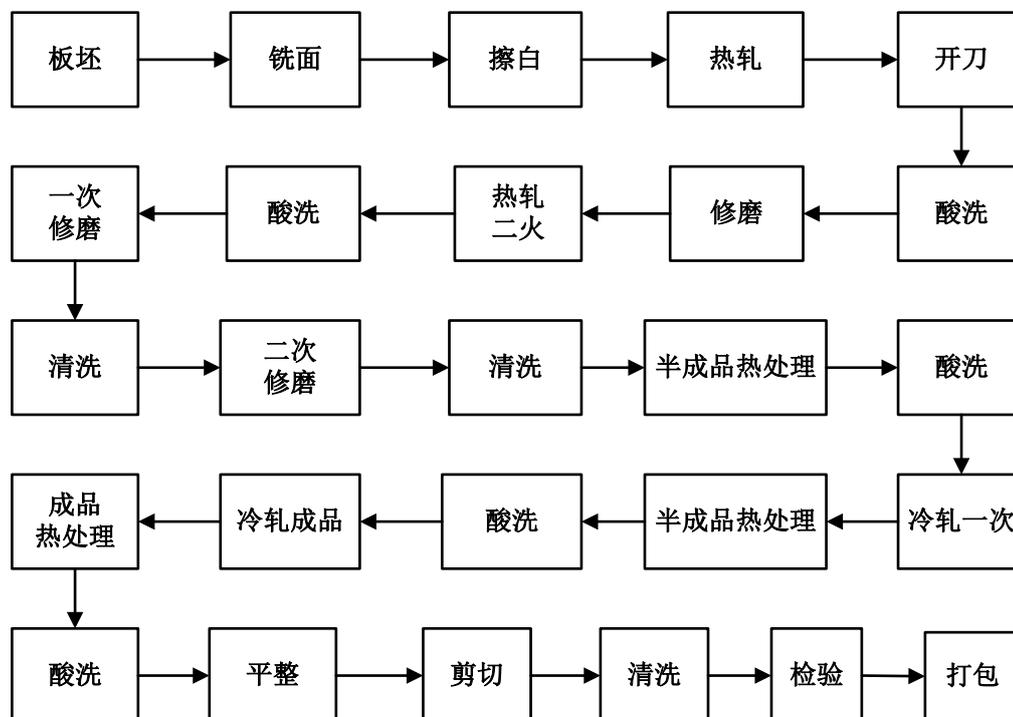
(一) 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职责，明确了采购部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包括原料采购、辅料采购及备件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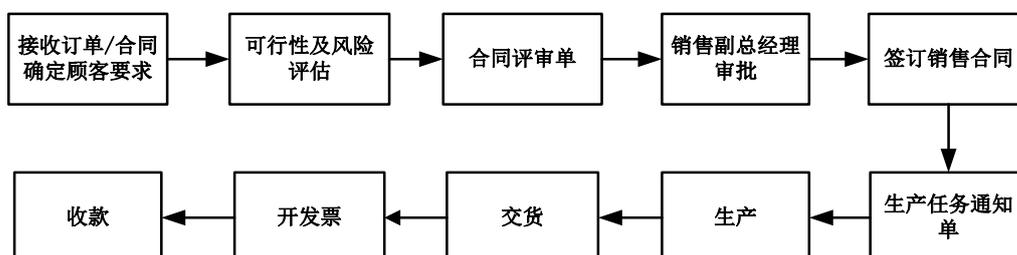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按期交货，保证生产秩序的正常进行，制定了生产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具体生产工序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公司制定了销售公司管理职责，明确了销售公司在公司管理体系中的职责权限，规定了销售工作程序。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主要包括纯钛板材（TA1、TA2、TA3、TA4）加工方法、钛合金板材（TA8、TA9、TC4、TB5）加工方法等。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特点描述
1	纯钛板材（TA1、TA2、TA3、TA4）加工方法	原始取得	通过独特的静压-复合轧制工艺，将原材料制成厚度、大小不一的各类板材，最薄至 0.4mm；通过合理的总变形量、道次变形量分配，调整热处理温度、保温时间，采取不同的冷却速率来控制晶粒度的大小。
2	钛合金板材（TA8、TA9、TC4、TB5）加工方法	原始取得	采用自主研发淬火处理细化晶粒改善组织，提高后续可加工性并消除成品表面条状白花印；采用扒道处理消除热加工产生的吸气层，消除成品表面裂纹。采用通过固溶+时效处理的方式，提高产品的强度值。通过破鳞或抛丸工艺，改善表面。提高产品的性能及外观质量。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申吉钛业	7414143	第 6 类	2010.08.28-2020.08.27

2		申吉钛业	13196771	第6类	2015.02.07-2025.02.06
---	---	------	----------	-----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热轧钢坯转钢小车	申吉钛业	ZL20132046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31-2023.07.30
2	热轧大张板吊具	申吉钛业	ZL2013204661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31-2023.07.30
3	热风炉电磁管结构	申吉钛业	ZL2013204661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31-2023.07.30
4	加热炉非金属辊冷却水管结构	申吉钛业	ZL20132050689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19-2023.08.18
5	冷轧机滚子链输送带	申吉钛业	ZL2013204661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31-2023.07.30
6	辊底式加热炉运动工件出钢位置信号采集及自动控制装置	申吉钛业	ZL2013204661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31-2023.07.3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
安吉国用2010第08276号	梅溪镇小墅工业功能区	申吉钛业	38,636.22	2058.07	575.82	出让	抵押

注：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9、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申吉钛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1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2.11.1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	XK10-003-0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12.08-2020.12.07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30316211800000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3.1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95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08.02
5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330801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2.23-长期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安字 330523105036	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08.03
7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5A0173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015.8.12-2018.8.12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26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2018.9.16
9	挪威船级社认证证书	4031-2014-CE-RGC-DNV	挪威船级社	2014.02.18-2017.02.17
10	AS9100C&ISO9001: 2008-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	951167154	TÜV SÜD AMERICA INC 认证部	2016.03.09-2018.09.14
申钛贸易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76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08.2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4.08.28

13	上海市统计登记证	25942319	上海统计局	2014.8.20-2018.8.20
----	----------	----------	-------	---------------------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获取的主要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评价单位
2016年2月	2015年度梅溪镇税收贡献二等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2015年度自主创新项目奖	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	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2月	湖州名牌产品证书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	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艾法诺国际（AFNOR ASIA）
2013年4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浙江省科技厅
2013年	安吉县科学技术进步奖（细化纯钛板的加工方法）	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3年	安吉县科技技术进步奖（钛合金板材）	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2年9月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国家及行业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10	国家标准
2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铜试剂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	GB/T 4698.1-1996	国家标准
3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氢量的测定	GB/T 4698.15-2011	国家标准
4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碳量的测定	GB/T 4698.14-2011	国家标准

5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氧量的测定	GB/T 4698.7-2011	国家标准
6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铁量的测定	GB/T 4698.2-2011	国家标准
7	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GB/T 8180-2007	国家标准
8	钛及钛合金板材	GB/T 3621-2007	国家标准
9	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T 3620.2-2007	国家标准
10	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GB/T 3620.1-2007	国家标准
11	金属材料——薄板和薄带——埃里克森杯突试验	GB/T 4156-2007	国家标准
12	航空与航天标准	AS9100C	国际标准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方法	ASTM E8/E8M-09	国际标准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25,461.31	3,123,997.33	21,601,463.98	87.37
机器设备	63,885,986.34	18,777,467.47	45,108,518.87	70.61
运输设备	3,869,561.08	2,198,116.69	1,671,444.39	43.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9,348.08	474,842.57	184,505.51	27.98
合计	93,140,356.81	24,574,424.06	68,565,932.75	73.6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申吉钛业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082号	梅溪镇工业功能 区石龙区块 2幢	14,525.07	厂房	抵押
2	申吉钛业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083号	梅溪镇工业功能 区石龙区块 1幢	2,605.47	综合楼	抵押
3	申吉钛业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27号	梅溪镇工业功能 区石龙区块 3幢	2,864.41	办公室	抵押

注：上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

3、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上海申 钛	上海瑞涛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 路800号云顶国际商业 广场A座第九层05号	88.00	154,176.00	2015.9.15 -2017.9.14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一）环境保护情况

2008年3月，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钛及钛合金、镍基合金、特殊不锈钢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3月24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安环建[2008]80号”《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镍基合金、特殊不锈钢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建设。

2011年1月18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安环验[2011]1号”《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3500吨钛及钛合金、镍基合金、特殊不锈钢板材项目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年产3500吨钛及钛合金”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浙EC2016A012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2018年8月12日。至此，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检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所需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2016年3月10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申吉钛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钛的环保情况

上海申钛属贸易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6年3月15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持有的由艾法诺国际（AFNOR ASIA）颁发的编号为STQ09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钛板、镍板的制造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17日。该认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持有的由南德意志集美国集团（TÜV SÜD AMERICA INC.）颁发的证书注册号为951 16 715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通过了AS9100C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基合金和不锈钢板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该认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年3月10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63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43	26.38

销售人员	4	2.45
采购人员	2	1.23
研发人员	24	14.72
生产人员	90	55.21
合计	163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9	5.52
大专	23	14.11
高中及以下	131	80.37
合计	16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14.72
30-45 岁	79	48.47
45 岁以上	60	36.81
合计	163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3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40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3 名员工中，其中 13 名员工系自愿申请不缴纳，由公司为其购买其他商业保险，其中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司已经为 16 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申钛共有员工 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2、劳动用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海润达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由于公司存在临时性岗位需求，通过上海润达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了 15 名员工，目前公司职

工总数为 163 人，低于当年职工总数的 10%，未超过《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

2016 年 3 月 10 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陈修琳，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2、龚水龙，男，1965 年 0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5 月，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轧分厂技术员；1995 年 05 月至 2001 年 07 月，任上海浦东不锈钢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07 月至 2003 年 09 月，任上海三钢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3 年 0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上海三钢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3、袁秦峰，男，1985 年 0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07 月至 2009 年 09 月，历任上海三钢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助理；2009 年 09 月起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技术员、技术制造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钛及钛合金制品	101,952,251.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合计	101,952,251.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市场涵盖国内外。公司自销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沈阳、上海、宝鸡、深圳等钛产品的集散地；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钛开展业务，目前国外客户主要涉及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近两年公司产品加工量翻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84,249.96	17.04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554.69	11.28
宝鸡市腾鑫钛业有限公司	7,355,810.96	7.21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5,339,366.15	5.23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43,552.48	4.45
合计	46,123,534.24	45.2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16,430,380.34	20.28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33,462.39	8.06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6,113,376.07	7.54
宝鸡市腾鑫钛业有限公司	5,324,381.20	6.57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3,847,551.55	4.75
合计	38,249,151.55	47.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吴振清报告期内持股 9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钛板材的采购成本。公司日前已与常州中钢、中铝沈阳、桦厦世丰、天工科技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由其作为主要的钛板材供应商,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电能,由当地燃气公司和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9,091,971.56	62.14	49,659,380.22	72.42
直接人工	5,321,643.48	6.74	3,060,714.98	4.46
间接成本	24,587,388.73	31.12	15,855,897.05	23.12
合计	79,001,003.77	100.00	68,575,992.2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57.60 万元和 7,900.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存在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加工业务的收入增

长，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和间接成本支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变动较大，下降幅度为 10.2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原材料用量相差不多，报告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基本持平，而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和间接成本相比 2014 年度增加较多，营业成本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6% 和 6.74%，占比较为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招聘了较多生产人员；间接成本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设备折旧金额和水电费等较大。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申吉钛业

公司产品品种较为简单，仅生产钛及钛合金制品，故投入的原材料即为钛锭、钛坯等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即为直接人工成本，设备及生产车间折旧即为间接成本。公司根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成本在每月未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数量来计算单位产品成本。

(2) 上海申钛

上海申钛主要从事货物的贸易，主营业务成本为产品的采购的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38,791.10	30.86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60,576.16	29.00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6,789,823.81	11.75
遵义播宇钛材责任有限公司	3,216,032.47	5.56
上海有研实业有限公司	3,214,169.22	5.56
合计	47,819,392.76	82.7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82,974.37	28.77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7,532,350.45	13.31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10,630.77	11.50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5,728,739.91	10.12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3,478,201.71	6.15
合计	39,532,897.21	69.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69.85% 和 82.7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7% 和 30.86%；2015 年度，公司向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9.00%，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存在对供应商过度集中采购的情形，这主要由公司对原材料和供应商的遴选及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钛锭、钛坯等，而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另一方面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双贸易业务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公司主要存在三种业务模式，分别是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自销、加工和贸易业务模式，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方式包含两类：其一本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同时向其销售本公司的产成品，此类方式包含自销和加工业务模式；其二本公司向其采购成品的同时向第三方转售购买的成品，此类方式系贸易业务模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	8,311,361.60	2016-3-15	正在履行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板	1,455,125.02	2015-12-11	履行完毕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板	1,425,766.56	2015-4-29	履行完毕
上海森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钛板	2,071,750.00	2015-01-16	履行完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坯	4,312,500.00	2015-03-25	履行完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板坯	6,625,000.00	2015-01-23	履行完毕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钛光锭	8,325,00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北京中北钛业有限公司	TA0、TA2	3,835,394.00	2014-06-04	履行完毕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PT3V	2,641,189.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上海森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钛板	1,327,000.00	2014-08-13	履行完毕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钛板	1,173,933.70	2014-11-10	履行完毕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钛光锭	4,237,5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净板坯	3,225,000.00	2015-5-29	履行完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合金光锭	2,568,000.00	2015-10-14	履行完毕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锻造铣面	2,010,000.00	2015-5-21	履行完毕
遵义播字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纯钛锭	3,600,000.00	2015-6-15	履行完毕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板坯	1,579,056.00	2015-12-1	履行完毕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板坯	6,865,270.00	2015-8-12	履行完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光锭	4,200,00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光锭	4,015,000.00	2014-9-27	履行完毕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钛坯	2,407,710.00	2014-10-07	履行完毕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钛坯	17,000,000.00	2014-8-28	履行完毕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钛板坯	1,119,035.00	2014-6-29	履行完毕
北京中北钛业有限公司	钛板坯	3,248,014.00	2014-6-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申吉钛业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5.07.08- 2016.07.08	600.0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	申吉钛业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5.08.06- 2016.08.03	840.00	
3	申吉钛业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15.11.30- 2016.11.18	600.00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 (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3,840.00	2015.3.3 至 2019.1.19	申吉钛业房产: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083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082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27 号; 申吉钛业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0)第 08276 号	2015 年安吉(抵)字 0016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加工、销售和研发一体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线是目前同类型和规模中排名较前的冷、热轧钛板材专业生产线,具备年产 3500 吨板材的能力。公司的产品将立足于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依靠股东广泛的人脉

关系，依托上海申钛子公司的贸易平台，在上海设立国际贸易和销售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技术支持平台，力图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质量好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公司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目前采用内外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不断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地与国内知名厂家合作；另一方面努力通过子公司上海申钛拓展海外市场，塑造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销售公司目前采用以下几种方式开展销售：

1、客户拜访。每年有针对性的挑选几家重要客户上门实地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推广公司的产品。

2、电话销售。一方面由客户电话至我公司咨询或者询价，另一方面由我公司销售业务员主动联系客户获取市场信息和订单。

3、网络营销。公司建有自己的网站，详细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各类产品的型号。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词条也能出现公司信息，方便客户查询联系。

4、展会营销。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如 2011 年 6 月北京第十二届世界钛会、2011 年 11 月上海亚洲钛工业展、2012 年 9 月哈尔滨 2012 中国新材料产业博览会，通过产品宣传展示获得订单。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链管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与成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对于原材料的质量要求非常高。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评审程序，由采购部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国内能够生产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的企业不多，目前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由技术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等各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才能作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备选。选用高品质价格

合适的企业做为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对于本公司的原材料及时供应以及质量的保证都有明显的优势。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即“以销定产”。公司订单的获得方式主要为客户来公司进行洽谈订货，另外公司还积极参加各类展会获得订单。具体过程为客户向公司发出订货单，公司在接受订单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生产组织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进行。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和加工钛及钛合金板材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加工单价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付款条件、间接费用等因素进行浮动。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生产钛及钛合金板材的企业，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钛及钛合金板材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大类下的“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专业从事钛、钛合金板材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有色金属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是承担有色金属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加工、整理工作；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等。以下为主要管理部门职能简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挥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目前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02月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04月
3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05月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06月
5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12月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01月
9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12年01月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02月
11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3年07月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05月
13	《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年）》	工信部	2016年01月

3、钛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拥有丰富的钛矿石资源，2013年我国的钛资源储量约2亿吨，占到全球总储量的26.7%，钛铁矿储量世界第一。国内钛矿资源主要包括钛铁矿岩矿、钛铁矿砂矿和金红石矿3种类型，主要分布在四川、河北、云南、海南等地，其中98.9%为钛铁矿，仅1%左右为金红石。钛铁矿岩矿以钒钛磁铁矿为主，主要分布在四川攀西和河北承德地区，储量约1.5亿吨，是我国最为主要的钛矿资源。四川是我国钒钛磁铁矿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国内最大的钛精矿供应基地——四川攀枝花提供了国内市场上90%的钛精矿。钛铁矿砂矿资源主要分布在云南、海南、广东、广西等地，储量约500万吨。金红石矿资源相对较少，主要分布在河南、山西、湖北等地，储量约200万吨。

我国虽然拥有较为丰富的钛矿资源，但94.1%的钛矿为原生钛铁矿，其属于铁矿的伴生矿产，开发利用情况为其主矿产——铁矿开发所制约；当前，钛资源的综合回收率仅为26%左右，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国内已探明的金红石储量不多，且多为原生矿，品位相对较低。事实上，我国钛铁矿砂矿和金红石矿，无论从储量还是产量上来说，在钛矿原料中所占比重都很小。

经过40多年的开发与研究，我国钛行业现有生产厂家超过300家，产量十

分可观，海绵钛产量位居世界首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28%，钛加工材产量居世界第二位；但其中骨干企业少，能达到世界级生产水平的更少。同时，我国钛及钛合金消耗总量也是巨大的，经过短短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钛及其合金消耗国。而与行业繁荣相符的，我国钛行业产业链比较完善，已成循环体系，从钛矿开采、海绵钛生产、熔铸钛锭钛材成型（钛板、钛管等）到钛材应用等环节的一应俱全，已经成为具有完整工业体系和生产能力的世界第四大钛工业国。

我国钛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多个重要部门，钛产业运行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2013 年国内钛资源应用主要集中在化工、电力、航空航天、冶金等领域。自 2012 年以来，我国钛产业发展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从国际形势上看，2013 年，虽然美国经济缓慢复苏，欧债危机对世界经济冲击逐步弱化，但是发达国家或地区实体经济依旧疲软，全球经济下滑趋势无法避免。在此背景下，全球钛及钛合金产品的需求持续低迷，国内钛产业也面临着同样的制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6 年 6 月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中，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十一五”和中长期科技发展的目标包括：积极发展有色金属基础材料和新材料，新产品产值年均增 20%，研究开发投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1.5%以上，推进技术、产品、装备更新换代，实现产业技术全面升级。政府从政策、资金上积极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4、钛行业宏观现状

2014 年在世界经济继续处于弱增长格局、全球持续低迷的大背景下中国钛工业也难以独善其身，进入了“高产能、微利润、低需求”的严冬期。美元走强，原油过剩，大宗商品价格看空的基本格局还在持续，有色金属价格持续承压。

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指导下，与环境和谐发展、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投资放缓，产能扩张，需求下降以及钛产品的结构性过剩，导致钛制品的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

（1）钛行业普遍需求不足、产能过剩

根据中国钛锆钪协会公布的中国钛行业相关数据，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钛

精矿 380 万吨，海绵钛 67,825 吨，与 2013 年的 81,171 吨产出相比，同比下降了 16.4%；实际销售量达到 62,252 吨，同比减少了 19.7%。2014 年中国共生产 57,039 吨钛锭，同比下降 8.3%。2014 年中国钛粉的产量为 2,324 吨，同比下降 12.1%。2014 年中国主要钛设备生产企业产值为 119,892 万元，同比下降 19.7%；用材 6,829 吨，同比增长 16.0%；设备台数，同比下降 16.4%。钛加工材国内生产量为 49,660 吨，净出口为 6,930 吨，销售量为 42,730 吨，同比上涨了 10.9%。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内电力、军工等行业的需求增长。由此可见，除了钛加工材以外其他部分产量都有所下降。

（2）钛行业价格持续低位、利润微薄

2014 年，由于需求不足，产能仍有较大过剩，海绵钛价格在年初延续 2013 年下降趋势，至 4 月份见底达到 4.7 万元/吨，由于部分海绵钛生产企业陆续停产，军工订单增加等原因，海绵钛价格 6 月份开始小幅反弹，四季度维持在 5.3 万元/吨。钛材价格则一直维持在 12.5 万元/吨的低位。钛冶炼企业大都处在亏损或盈亏持平状态，钛加工企业处于微利运行状态，2014 年是钛行业的艰辛之年。

（3）钛加工材表现抢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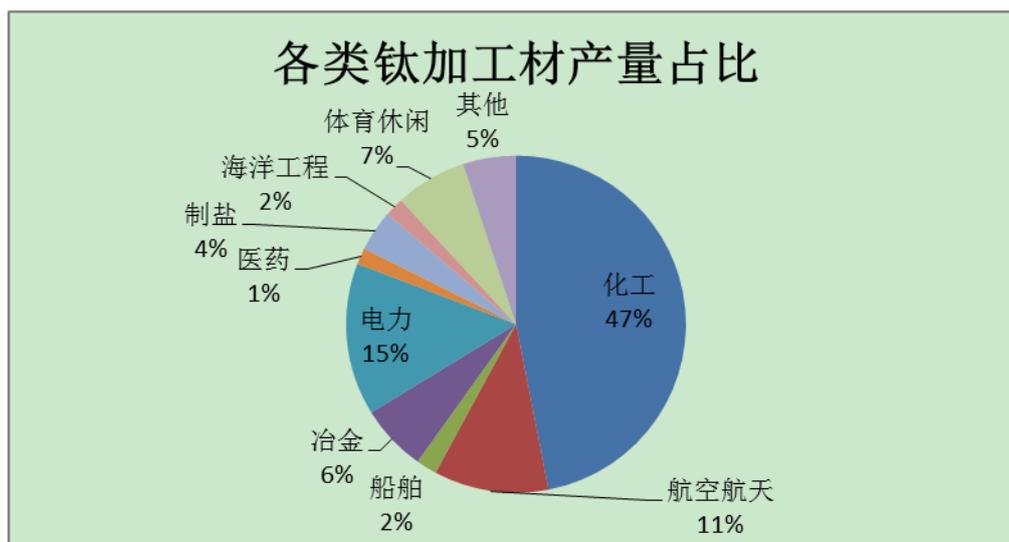
依据中国钛锆钪协会公布的《2014 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2014 年中国共生产钛加工材 49,660 吨，同比增长了 11.7%；销售 42,730 吨，较上年上涨 10.9%，实现产量和销售双增长。2014 年与 2013 年各类钛加工材产量对比如下所示：

2014 年与 2013 年各类钛加工材产量对比									
项目	板材	棒材	管材	锻件	丝材	铸件	新品	其他	总计
2014 年产量/吨	27,683	9,019	9,898	1,431	482	553	129	465	49,660
2013 年产量/吨	23,371	8,901	8,024	1,987	239	607	822	502	44,453
增长率/%	18.45	1.33	23.35	-27.98	101.67	-8.90	-84.31	-7.37	11.71

注：数据信息来自《2014 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

板材是钛加工材中体量最大的种类。2013 年共生产钛加工材-板材 23,371 吨，同比下降 10.09%；2014 年共生产钛加工材-板材 27,683 吨，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18.45%。而丝材在 2014 年实现 101.67% 的增长。

从需求分配角度来看，钛加工材在化工领域用量依然最大，达到 46%，其次为电力、航空航天等。



注:数据信息来自《2014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的统计，2013年中国钛加工材44,453吨，实际需求约4万吨，按与国民经济同步7%-8%的增长率增长，2020年中国对钛加工材的需求将达到每年8万吨。2013年，中国航空航天领域对钛加工材的需求是4666吨，预计到2020年，将增长到年需求12000吨。航空航天、海洋、医疗、电力等行业将是用钛量增长的主要行业。

同时，由于钛金属的特殊性能和广泛用途，钛工业对国家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已经纳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大飞机、核电、南海开发、海水淡化项目等均广泛用钛，钛在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

(4) 钛产业结构亟待调整、自主创新需要强化

经过二十一世纪初期高速发展，中国钛行业产能已然过剩，而国内市场需求放缓，开工率不足，且大多数企业均处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定位上，导致产品趋同、竞争激烈、效益低下。另一方面，在航空、医疗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上，我们还不能满足国内的发展需求，航空钛合金材料和医用钛合金材料等高端钛制品还需要进口。因此，中国的钛行业处在结构性过剩中。

长期以来，我国研制鉴定了很多新型钛合金，但自主的原创的不多，绝大多数是跟踪仿制国外同类产品，并且对新型钛合金的基础性、系统性的研究不够，从而阻碍了新型钛合金的应用。钛合金性能不稳定是当前阻碍其满足航天、医疗

器械等高端需求的根本原因。因而，企业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解决技术问题，拓宽钛的应用市场。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中国的海绵钛年产能已达 150,000 吨，钛锭的产能已达 124,000 吨，而国内市场需求放缓，2014 年实际的产量为 67,825 吨，开工率不足，而且大多数企业均处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定位上。目前，中国钛行业有两个突出现象：一方面是高端钛制品钛材还不能自给，需从国外采购；另一方面是化工、冶金等民用中低端钛材的生产能力大幅过剩。

（三）市场规模及前景

钛是一种新金属，钛及合金具有高的比强度、较好的耐蚀性和加工性。由于它具有一系列的优异特性，被誉为第三金属和现代金属。工业纯钛一般用于制造在-253~350℃下工作的、强度要求不高的零件，如石油化工、飞机蒙皮、热交换器、管道、海水净化装置、反应器、冷却器等。钛合金的力学性能优于工业纯钛，其使用范围较工业纯钛更广泛，在航空航天和民用领域都得到了应用。

随着钛的最近一次井喷式增长出现在本世纪初。由于技术进步，当前，钛及钛合金的一次性投资已经低于铜合金，仅是不锈钢的 2~5 倍；从全寿命的角度考虑，其投资成本低于不锈钢、铜合金、镍基合金等金属材料。随着钛工业的规模化，成本不断降低，钛及钛合金在各领域的广泛的应用，钛及钛合金取代不锈钢、铜及铜合金等其他材料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并呈现出一种加速度。

目前全球钛及钛合金的加工材总产量不到二十万吨，在有色金属中也属于一个小金属，但可以预见，钛产业上百万吨级预计不会超过十年，并在将来一定会达到千万吨级。钛和钛合金的应用价值在各领域不断扩展。

在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不断提升、钛及钛合金高端产品需求增强、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环境下，钛行业发展前景明朗，长期发展趋势良好。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势不可挡，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也将发生重大转变。国家现代化是大势所趋，钛行业将在我国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在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学发展的政策引导下，中国钛行业也必将迎来一个变革发展时期。根据趋势预测，未来企业通过积累式发展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在 2020 年前中国将成长起 5-10 家大型钛联合企业。这些企业将有较大的规模产能，较长的产业链和较强的自主创新的科研能力。同时行业中的中小企业仍将保持很强的活力，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另外，根据科学技术的进步，高性能钛合金加工材产品升级将是行业中企业努力攻克的难题。攻克钛及其合金加工材性能均匀性、稳定性、批量一致性的技术难题，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全面升级，满足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材的需求。

1、高端产品需求增加提升钛行业发展热度

钛及钛合金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密度小，比强度高，钛的密度为 4.51 克/立方厘米，介于铝和铁之间。钛合金的比强度超过铝合金和钢，韧性与钢铁相当。航空、航天器、军事装备在需要提高强度的同时希望减轻重量，钛也因此得到应用。耐腐蚀性能好，优于不锈钢，特别是在海洋大气环境中抵抗氯离子的侵蚀和微氧化气氛下的耐蚀性能好。正由于此，钛及钛合金在海洋工业的发展中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无磁性、无毒性、与人体亲和，世界各国的相关研究和临床治疗，从深度和广度上认可钛及钛合金是迄今为止最理想的人体植入物金属材料。

航空工业：钛金属由于在五十年代首先被发现适用于航空工业而被誉为“空中金属”，钛工业最初的五十年其发展史几乎就是钛在航空工业的应用史，迄今为止航空工业依然是高端钛合金的最大市场。不仅仅是航空工业的发展，机型的发展更推动了钛的应用，波音 727、波音 737 的钛合金使用占比不到 5%，波音 777、空客 A380 的钛合金使用占比接近 10%，波音 787、空客 A350 的钛合金使用占比在 15%左右，F35 的钛合金使用占比达到 27%，F22 的钛合金使用占比 41%左右。以 Timetal834 为代表的高温钛合金的发明，使钛合金在航空发动机的应用得到更大的发展；而且钛在复合材料中是“最佳伴侣”，新机型复合材料的大量应用也推动钛合金的使用，可以预计未来的机型含钛量将进一步提高，航空工业对钛产业的推动作用将持续。

军事工业：钛应用于军事装备制造首先是在空军装备上，但近年来由于钛的

成本有所降低，陆军装备也开始应用钛合金，美国 M2 战车的指挥舱及顶部防护装甲、M1A2 主战坦克的装甲部件都使用钛合金，由于战车重量减轻及抗穿甲能力的提高，使战车性能有质的飞跃。目前所有军事强国都注重战略投送能力，提高钛合金的使用比率，可以大幅提高空降部队的装备水平。同样，在八十年代中期美国为了使 155 毫米野战榴弹炮能够用 UH60 直升机吊运，将钛合金应用于榴弹炮的制造。近期，我国陆军使用的 60 毫米迫击炮整体采用钛合金，目前的试验结果非常理想。由于，陆军规模远大于空军，一旦陆军装备大量应用钛合金，将对整个行业产生一个深远的积极影响。

海洋工业：钛应用于舰船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前苏联的台风级核潜艇每艘用钛 9,000 吨。用不锈钢制造动力装置的蒸汽发动机、热交换器、冷却器，由于腐蚀破坏容易造成严重的事故。改用钛合金可以减少事故。俄罗斯先后投入使用的列宁号、北极号、俄罗斯号和苏联号原子动力破冰船均采用钛制蒸汽发动机和热交换器，使发动机使用寿命延长数十倍。美国 LCS 战舰承包商正在计划用钛代替其他常规材料制造泵、配管、烟囱、门和舱口等以减轻战舰的重量。由于全球气候变化等影响，越来越多的临海城市缺少淡水，原来的海水淡化设备基本使用铜合金，在海水腐蚀作用下设备的使用年限很短。而钛在海水中耐腐蚀性强，而用钛和铜合金制造的海水淡化设备的成本基本接近，因此海水淡化用钛量增速已超过每年翻一番的速度。

汽车行业：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的持续快速增长，汽车的排放污染对我国环境质量造成了严重威胁。汽车 60%的燃料消耗用于自重，实现汽车轻量化就需要采用轻质材料。1990 年全球汽车用钛 50 吨，1997 年为 500 吨，2009 年为 3,000 吨。目前，在国内外钛及钛合金在汽车产品上的用途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的目的是减少原有零件的质量，涉及零件主要有发动机的高速往复运动件和汽车自重；第二类是用来制作耐腐蚀件，主要包括排气系统，底盘零件，悬架系统等零件这类所处环境恶劣的汽车零部件，提高汽车零件的使用寿命。目前为止，汽车行业，钛及其合金主要应用在发动机关键元件和底盘部件上。在发动机系统中，钛及其合金可制作连杆、阀门弹簧、阀门、阀簧承座等部件；在底盘部件主要为消声器及其连接件、减震弹簧、半轴和紧固件等。

其它行业：国际上将钛及钛合金作为人体植入物从上世纪 50 年代就已经开始，1972 年，我国开始采用国产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医疗用钛及钛合金的开发与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医用钛及钛合金材料的优势已被医学界认可，近 10 年来医用市场的增长一直保持在 20%-25%之间。近年来，钛及钛合金应用于消费品的发展趋势迅猛，高尔夫器材已经成为钛工业的支柱市场之一。作为对人体最亲和的一种金属，钛也开始进入餐具行业，美国、日本、中国都有钛餐具、茶具的生产企业。

2、境内可用钛资源不断拓宽钛行业发展空间

目前在地壳中已发现的含钛矿物有 140 多种，现在具有开采价值的有 10 多种，我国的钛资源极为丰富，国内外已经发现的钛资源总储量 24.84 亿吨，经济总储量 13.82 亿吨，其中我国已探明的钛资源 9.65 亿吨，经济储量 6.3 亿吨，约占全球经济总储量的 45.59%，排名世界第一，可开采的年限可达五六千年以上。这为我国发展钛工业和扩大应用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3、生产技术革新增强钛行业发展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末，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中国经济新常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则是关键点。2016 年初，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阐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在此背景下，有色金属行业模式也将发生相应的转变，不断提升专业化产品，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已经是大势所趋。

质量是行业发展的第一要素，而我国钛行业在合金等温锻造技术、航空制造技术等高端制造领域与世界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对于我国境内钛行业企业而言，技术创新迫在眉睫，我国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只有攻克了钛及钛合金产品性能稳定性、组织结构均匀性、无偏析等问题，增加钛资源的综合回收率，业内企业才有可能从利用规模经济以粗犷扩张模式转变到利用高科技产品增长模式，才能更好满足境内外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海洋工程等领域对钛

材的需求。目前，相关研究项目已经逐步落实，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此外，我国可同时建立钛材料表征评价中心，积累钛尤其是钛合金材料的实验数据与应用数据，系统认知每种合金材料应用于具体行业的技术指标，以创新推动发展，以实践带动理论提升，进一步扩大我国钛工业生产。

（四）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是钛材需求增长的制约因素，行业上、下游均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有很强关联性。当处于经济繁荣时期，钛及钛合金需求膨胀，各细分行业孕育着巨大商机，钛及钛合金产品发展将会得到很大的助力；而当处于经济萧条时期，需求萎缩，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一定限制。所以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发展有一定影响。企业需要根据经济周期规律合理调整业务发展、进程和规模。

2、市场竞争风险

钛行业目前仍是新兴产业，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新进入者由于资本需要、规模经济、产品差异、技术专利等因素很难在钛行业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新进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在制定发展战略时需要考虑周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好内部资源，争取外部支持，同时善于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合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钛产品生产和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并获得 AS9100C&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证书在国内和欧洲市场得到认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的产品以纯钛、钛合金板材为主，走专业化生产路线。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宝钛股份、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大钛科贸有限公司等。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成立的公司，是我国最大的以钛为主导产品的稀有金属材料专业化生产，科研基地，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40% 以上，其中高档钛材和军工钛材市场占有率高达 80% 以上。“十二五”发展战略：到 2015 年，形成 40,000 吨铸锭生产能力，30,000 吨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及一定量的锆，镍，钢等金属产品生产能力，其中锆，钛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60 亿元，国际市场占有率由现在的 10% 提升至 20%。

（2）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股份）成立于 2006 年，其前身是慈溪五环钛业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宁波慈溪市横河开发区。专业研发、制造、销售钛及钛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军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五环股份十分重视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LRQA）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GJB9001 军工、AS9100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3）北京宏大钛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宏大钛科贸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新建工业园区内，是专业生产钛及钛合金的生产加工型企业。产品包括板、棒、丝、管、锻件、钛阳极、钛制品加工等。公司严格执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从原料的供应、生产过程的监控和成品质量的检验，均完全达到或超过相关国建标准，并获得《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及《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还担任中国钛锆铬协会理事单位，是国内主要钛材生产企业。

2、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钛及钛合金可以在医疗、航空、军事、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且对其高端产品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对产品稳定性、锻造压延加工的技术要求也相对较高。未来，随着钛及其合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只有增加研发投入、专注创新，才能不断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所以，行业内的企业技术将不断提升，从而对后来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钛及其合金加工材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置土地、厂房、切割焊接设备、技术专利等。购置这些生产要素，对于后来进入的企业，是很大的沉没成本，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除此之外，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需要花费大量资金，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进一步增加新进入企业准入门槛。

(3)环保壁垒：当前，“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全行业发展的趋势，国家对工业企业环保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新进入者必须根据国家环保规定生产与经营，工业建设项目投产前需要通过环保验收。环保设备的购置、环保技术达标均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当前，钛及其合金产业在国内已有一定规模，大多数客户倾向优先选择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上游企业，企业品牌的树立对其抢占市场份额有促进作用。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长时间建立信誉、口碑，无形中增加行业进入的难度。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的推广是提升企业竞争力、获取高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公司的自主品牌“申吉”已经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在形成了稳定客户群的同时，也在行业内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2) 产品优势

钛加工材下游客户对产品普遍有很高的质量要求。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和产品口碑成为下游用户的首要参考因素。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静压-复合轧制工艺和淬火处理工艺实现了纯钛板材（TA1、TA2、TA3、TA4）和钛合金板材（TA8、TA9、TC4、TB5）的生产。公司产品分为纯钛板和钛合金板材等，产品规格较多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 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开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设备及备件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优质高效地进行。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行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在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另外，新产品的科研投入方面相比国际知名公司相对不足，这些不利因素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时相对处于劣势的地位。

(2) 资金不足

近几年钛及钛合金产品的需求持续低迷，市场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公司资金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亟需投入更多的资金来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瓶颈。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计划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债券以及股权方面的融资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支持。。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融资：针对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契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快速发展。

品牌：加强申吉钛业在整个行业的品牌效应；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欧美市场占有率，分散客户集中度。同时保留公司现有的产品质量和产品信誉，最大程度上提供优质产品。

人才：重视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储备，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同时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战略工作，建立人才梯队。

产品：大力开发新品种，尤其是在航空产品的研发上加大投入，以提供公司的产品盈利能力，获取高利润回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

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26日安环罚决字[2014]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生产配套使用的碱水池渗漏碱液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34,000.00元，根据调查，申吉钛业此次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污染，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事后企业也按环保要求完成整改，2016年3月30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申吉钛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6年1月8日，因苏州进发钛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进发”）拖欠货款共计175,388.10元，申吉钛业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苏州进发：（1）支付欠款总计175388.10元，并开具所有销售发票；（2）支付利息总计34017.65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4月13日，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0523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宣判如下：苏州进发给付申吉钛业货款175,388.1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2,220.00元（已减半），由苏州进发负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告苏州进发尚未支付上述货款及利息。

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申吉钛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

构成申吉钛业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钛及钛合金板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

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上海旭升机配有限公司	300.00	精密机械加工，机电维修及热喷涂，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精密机械加工、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戴毅梅持有 85%股权的企业；公司董事戴毅梅兼职的企业
上海三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构件及附件制造、加工，钢结构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倪士星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公司董事倪士星兼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为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空气分离设备生产，五金加工，机电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空气分离设备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倪士星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江苏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酸洗系统设备、着色系统设备、电解系统设备、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钢支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含不锈钢酸洗工程、着色工程、电解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玻璃钢设备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徐芳华持有 54.26% 股权的企业
上海卓一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时控开关、继电器、计数器、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加工，低压电器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模具设计，自有房屋租赁。	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加工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光兼职的企业
上海展越电子有限公司	50.00	时控开关、继电器、计数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模具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光兼职的企业
温州统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几点设备、输配电设备、配电箱、	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电源设备、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五金件、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光兼职的企业
惠通天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75% 股权的企业
浙江强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67.5% 股权的企业
上海品昆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82.5% 股权的企业
上海旭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宜兴市鸿宇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按三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芳华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吴振清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吴振清兼职的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目前公司已经不在经营与钛相关的产品，公司与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海旭升机配有限公司、上海三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为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卓一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展越电子有限公司、温州统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惠通天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强工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品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旭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

市鸿宇置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上海旭升机配有限公司	300.00	精密机械加工，机电维修及热喷涂，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精密机械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戴毅梅兼职，并持有 85% 股权的企业
上海三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构件及附件制造、加工，钢结构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	公司董事倪士星兼职，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上海卓一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时控开关、继电器、计数器、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加工，低压电器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电子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低压电器销售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光兼职，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业务，模具设计，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为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空气设备分离生产、五金加工、机电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空气设备分离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倪士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福建开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皮革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日用百货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司监事黄思锟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福建全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金融业、通信业、能源业、环保业、娱乐餐饮服务业、酒店业、信息业、医疗行业、贸易业的投资。	投资业务	公司监事黄思锟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上海展越电子有限公司	50.00	时控开关、继电器、计数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模具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光持股 60% 的公司
温州统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几点设备、输配电设备、配电箱、	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光持股 60% 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电源设备、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五金件、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惠通天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75% 股权的企业
浙江强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67.5% 股权的企业
上海品昆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82.5% 股权的企业
上海旭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吴振清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一）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现为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吉钛业”）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申吉钛业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申吉钛业及申吉钛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申吉钛业，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申吉钛业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申吉钛业，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申吉钛业。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申吉钛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及非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振清	董事长	23,000,000	29.4947
戴毅梅	董事	11,900,000	15.2603
倪士星	董事	6,200,000	7.9508
倪正兴	董事、副总经理	5,250,000	6.7325
黄建光	监事会主席	4,200,000	5.3860
黄思锟	监事	3,000,000	3.8471
陈水林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80,000	3.1803
赵新	副总经理	2,480,000	3.1803
孙镛	副总经理	1,024,000	1.3132
钱新平	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0.0385
陈岩	董事会秘书	-	-

陆 敏	副总经理	-	-
陈修琳	副总经理	-	-
合计	-	59,564,000	76.383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吉钛业”）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申吉钛业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申吉钛业及申吉钛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申吉钛业，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申吉钛业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申吉钛业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申吉钛业，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申吉钛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申吉钛业。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申吉钛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振清	董事长	-	-	-
戴毅梅	董事	上海旭升机配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戴毅敏 及其姐姐控制的公司
倪士星	董事	上海三贡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倪士星 持股 100% 的公司
倪正兴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建光	监事会主席	上海卓一电子有 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 代表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建光 持股 60% 的公司
		温州统电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 代表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建光 持股 60% 的公司
黄思锟	监事	福建鸿博集团有 限公司	销售总监	无关联关系
		福建全呈投资有 限公司	监事	监事黄思锟持股 70% 的 公司
		福建开新贸易有 限公司	监事	监事黄思锟间接持股 70% 的公司
陈水林	董事、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安吉天佑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 以下股东余广明 夫妇控制的公司
赵 新	副总经理	-	-	-
孙 镭	副总经理	-	-	-
钱新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 岩	董事会秘书	-	-	-
陆 敏	副总经理	-	-	-
陈修琳	副总经理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4年02月05日，公司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戴毅梅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仕华辞去公司董事，选举余广明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倪正兴、倪士星、戴毅梅、叶青、赵新、陈水林、余广明和徐芳华组成。

2015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原董事会成员组成由7人修改为5人，选举陈伟强、戴毅梅、倪正兴、倪士星、陈水林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5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同意陈伟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振清为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同意戴毅梅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吴振清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建光、黄思锬为连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新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黄建光、黄思

锓为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新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02月5日，公司召开三届一次监事会，选举黄建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02月05日，公司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陈水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正兴、孙镭、赵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4日，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聘任陈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陆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修琳为技术总监，聘任陈水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由7人改为5人和公司股权变动的因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为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143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431.13	2,730,47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555,236.06	787,894.12
应收账款	5,055,936.18	20,772,933.31
预付款项	647,223.79	1,213,598.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96,695.60	769,598.54
存货	27,369,046.54	20,953,48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122.09	1,021,725.58
流动资产合计	45,439,691.39	48,249,70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8,565,932.75	70,140,023.7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758,257.00	5,893,745.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657.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528.28	3,021,59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41,375.42	79,055,366.94
资产总计	122,281,066.81	127,305,07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	2,200,000.00
应付账款	20,575,272.95	20,268,260.61
预收款项	5,293,682.69	10,141,958.87
应付职工薪酬	941,125.06	669,973.42
应交税费	266,413.25	139,684.15
应付利息	46,206.11	88,741.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356,059.92	15,743,7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478,759.98	81,252,34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9,478,759.98	81,252,345.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7,980,000.00	77,9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5,177,693.17	-31,927,27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2,306.83	46,052,72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2,306.83	46,052,72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81,066.81	127,305,072.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5,701.69	2,702,40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555,236.06	787,894.12
应收账款	5,781,965.18	20,772,933.31
预付款项	647,223.79	1,213,598.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6,836.95	826,262.64
存货	27,369,046.54	20,953,483.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122.09	1,018,045.58
流动资产合计	45,319,132.30	48,274,62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8,565,932.75	70,140,023.7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758,257.00	5,893,745.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657.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836.54	3,017,30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36,683.68	79,051,075.15
资产总计	122,155,815.98	127,325,698.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	2,200,000.00
应付账款	20,575,012.95	20,268,260.61
预收款项	5,253,710.09	10,141,958.87
应付职工薪酬	941,125.06	669,973.42
应交税费	195,718.87	139,684.15
应付利息	46,206.11	88,741.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344,662.72	15,725,726.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356,435.80	81,234,34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9,356,435.80	81,234,345.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7,980,000.00	77,9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5,180,619.82	-31,888,64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9,380.18	46,091,35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155,815.98	127,325,698.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012,707.14	81,029,127.17
减：营业成本	79,009,241.29	68,575,99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702.71	77,004.73
销售费用	736,710.58	283,559.47
管理费用	13,807,838.33	9,981,352.42
财务费用	2,268,674.68	3,038,526.19
资产减值损失	-1,520,711.83	-72,560.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6,251.38	-854,746.99
加：营业外收入	200,117.54	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702.91	112,64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1,666.01	-897,395.95
减：所得税费用	822,086.41	-57,42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579.60	-839,9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9,579.60	-839,970.3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9,579.60	-839,970.3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9,579.60	-839,970.3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443,953.35	81,029,127.17
减：营业成本	78,775,940.29	68,575,99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702.71	77,004.73
销售费用	707,478.43	283,559.47
管理费用	13,634,790.92	9,941,003.32
财务费用	2,228,229.34	3,036,343.46
资产减值损失	-1,567,243.14	-72,94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0,054.80	-811,829.06
加：营业外收入	200,117.54	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676.09	112,64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5,496.25	-854,478.02
减：所得税费用	817,469.44	-53,13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8,026.81	-801,34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026.81	-801,344.1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8,026.81	-801,344.1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8,026.81	-801,344.1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49,410.01	78,063,14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721.10	626,23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42.43	9,955,8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39,573.54	88,645,20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44,661.59	58,518,74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3,891.40	7,380,9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859.84	1,506,50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1,214.44	3,783,7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6,627.26	71,189,9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946.28	17,445,23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4,622.13	150,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622.13	150,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622.13	149,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4,293.40	2,680,23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95.60	381,01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2,889.00	48,061,2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889.00	-16,061,2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76.62	-95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041.47	1,542,47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472.60	1,187,99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431.13	2,730,472.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91,797.64	78,063,14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19.38	626,23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193.93	9,891,8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92,710.95	88,581,20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71,823.34	58,518,74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3,709.98	7,380,9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859.84	1,506,4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3,976.02	3,747,8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16,713.89	71,154,0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5,997.06	17,427,16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4,622.13	150,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622.13	150,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622.13	149,45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889.00	3,061,25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2,889.00	48,061,2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889.00	-16,061,2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9.33	-95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704.74	1,514,41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406.43	1,187,99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701.69	2,702,406.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31,927,272.77	-	46,052,72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80,000.00	-	-	-	-31,927,272.77	-	46,052,72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49,579.60	-	6,749,57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49,579.60	-	6,749,57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1,671,659.30	-	-	1,671,659.30
2.本期使用	-	-	-	-1,671,659.30	-	-	-1,671,659.30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25,177,693.17	-	52,802,306.8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31,087,302.46	-	46,892,69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80,000.00	-	-	-	-31,087,302.46	-	46,892,69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39,970.31	-	-839,97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9,970.31	-	-839,97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4.股份制改造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1,365,436.91	-	-	1,365,436.91
2.本期使用	-	-	-	-1,365,436.91	-	-	-1,365,436.91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31,927,272.77	-	46,052,727.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31,888,646.63	46,091,3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80,000.00	-	-	-	-31,888,646.63	46,091,35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08,026.81	6,708,026.81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08,026.81	6,708,026.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1,671,659.30	-	1,671,659.30
2.本期使用	-	-	-	-1,671,659.30	-	-1,671,659.30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25,180,619.82	52,799,380.1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31,087,302.46	46,892,69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980,000.00	-	-	-	-31,087,302.46	46,892,69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1,344.17	-801,34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01,344.17	-801,34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1,365,436.91	-	1,365,436.91
2.本期使用	-	-	-	-1,365,436.91	-	-1,365,436.91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80,000.00	-	-	-	-31,888,646.63	46,091,353.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设立取得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

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

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

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5-20	5	4.75-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

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01.27	8,102.91
净利润（万元）	674.96	-8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96	-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01	-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01	-93.35
毛利率（%）	22.55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31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7	2.92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936.29	1,74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228.11	12,730.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80.23	4,60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280.23	4,605.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0.5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78	63.80
流动比率（倍）	0.65	0.59
速动比率（倍）	0.26	0.3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201.27	8,102.91
净利润 (万元)	674.96	-8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74.96	-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58.01	-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58.01	-93.35
毛利率 (%)	22.55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	13.66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31	-2.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毛利率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2.91 万元和 10,201.2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增长了 2,098.36 万元，增幅为 25.90%。主要系公司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业务需求增大，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的销量得到显著提升。2014 年度加工业务收入为 1,354.45 万元，2015 年度加工业务收入为 3,619.57 万元，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业务的增量收入为 2,265.12 万元。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4) 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为正，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绝对值和整体盈利能力均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的翻倍，2015 年度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收入增加，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②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带动了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同时，公司加大了内部管理力度，保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水平，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AS9100C&ISO9001-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6.78	63.80
流动比率 (倍)	0.65	0.59
速动比率 (倍)	0.26	0.3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0%和 56.78%，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减少了短期借款和归还了部分关联方拆借款，2015 年末的流动负债显著减少。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和 0.26，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偏弱。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4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7	2.92
存货周转率（次）	3.27	2.6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 次和 7.27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对于部分未严格遵守赊销信用期的客户则逐步降低销售额。目前公司客户大部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均较好，既定信用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均较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和 3.27，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由产品工艺流程所决定，公司主营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耗时较长，在生产完成后按照客户需求分批发货并确认收入，因此各期末公司已生产但尚未发出的产成品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各期末存货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合理的采购政策并以安全库存水平进行调整。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946.28	17,445,23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622.13	149,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889.00	-16,061,251.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76.62	-95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041.47	1,532,479.9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4.52 万元和 936.29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较为明显，主要系：①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入资金金额较大，而 2015 年度公司基本不再向关联自然人拆借资金②公司随着钛及钛合金板材加工业务量扩大而增加了较多生产人员，相应增加了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③公司本期对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清理，归还了以前年度向股东以及第三方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49,579.60	-839,97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0,711.83	-72,560.8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2,072.99	4,245,799.61
无形资产摊销	135,488.40	135,48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91.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3,830.06	3,062,23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069.49	-57,42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5,563.42	2,568,77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0,238.04	14,446,22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7,448.66	-6,033,340.8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946.28	17,455,232.49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万元和-258.46万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了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6.12万元和-726.29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贷款利息金额大于新增借款金额。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51.16元和-33,476.62元，金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目前的外销收入较小，公司在收到美元后均及时兑换成人民币，故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回款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呈现下滑趋势，全球钛及钛合金产品的需求持续低迷，国内钛产业也面临着同样的制约。但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好转，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钛及钛合金板材加工业务的需求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未来在取得航空认证资质、开发新的产品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很大的提升，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科研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骨干大部分来自于原上海宝钢公司浦钢集团薄板分厂（原上钢三厂军工分厂），大多数人才具有20年以上的钛、钛合金等特殊材料生产与科研的核心技术和经验。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组建的技术团队，在钛及钛合金的生产和加工方面的研发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②公司股东均在钛行业沉淀积累了几十年的经验，在维持现有经营业绩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借助于企业股东的无形资源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要由公司钛及钛合金板材自销和加工业务构成，目前公司的自销产品市场有待开发。公司目前已取得AS9001C&ISO9001：2008航空航天质量管理和国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开始筹划和航空制造公司签订业务合同，2016年3月份已与浙江五环钛业股份公司签订合同标的为831万元的业务合同，由本公司提供专业的钛及钛合金板材，未来公司将在航空领域市场占有一席之地，通过与航空制造公司的高回报的合作业务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以后航空领域业务方面订单的增加对其业务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保持其自身业绩的增长，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产量，相应减少传统加工业务的产量；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根据未来的发展情况相应增加生产线以应对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增加。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012,707.14	81,029,127.17
营业成本	79,009,241.29	68,575,992.24
营业利润	7,476,251.38	-854,746.99
利润总额	7,571,666.01	-897,395.95
净利润	6,749,579.60	-839,970.3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好转，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2.91 万元和 10,201.27 万元。2015 年度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收入金额增长了 2,098.36 万元，增幅为 25.90%。主要系公司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业务需求增大，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的销量得到显著提升。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利润的增长，除此之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效的控制了各项成本和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

司规模效应得到了有效的凸显,有效地降低了单位成本;②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知名度迅速提升,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销售量稳中有升;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① 国外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贸易模式主要有 FOB 和 CIF 两种,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 FOB 贸易模式和 CIF 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②国内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一般由客户自提,客户在提货单签收确认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并且能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952,251.14	99.94	81,029,127.1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0,456.00	0.06	-	-
合计	102,012,707.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和99.94%，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	101,952,251.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合计	101,952,251.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5,254,622.54	5.15	4,741,060.69	5.85
国内	96,697,628.60	94.85	76,288,066.48	94.15
合计	101,952,251.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公司主营钛及钛合金板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将目标定位在国内市场的开拓，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15%和94.85%，内销收入按地区分类统计如下：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东北地区	4,174,353.39	4.32	2,179,248.29	2.86
华北地区	1,182,166.12	1.22	3,094,589.74	4.06
华东地区	54,521,088.84	56.38	49,468,415.99	64.85

华南地区	7,484,561.23	7.74	1,158,967.57	1.52
华中地区	-	-	2,649,053.30	3.46
西北地区	29,310,665.86	30.31	17,736,529.40	23.25
西南地区	24,793.16	0.03	-	-
合计	96,697,628.60	100.00	76,286,804.29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内销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5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华东地区。

(3)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营销售	48,976,942.88	48.04	49,956,675.49	61.65
加工业务	36,195,765.60	35.50	13,544,516.26	16.72
贸易销售	16,779,542.66	16.46	17,527,935.42	21.63
合计	101,952,251.14	100.00	81,029,12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存在三种业务模式，分别是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自销、加工和贸易业务模式。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自营销售收入和贸易销售收入金额基本持平，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稍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加工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逐步增加自营销售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与最终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自营销售	48,976,942.88	39,352,470.50	19.87
加工业务	36,195,765.60	24,743,243.49	31.64
贸易销售	16,779,542.66	14,905,289.78	11.17

合计	101,952,251.14	79,001,003.77	22.5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自营销售	49,956,675.49	41,886,242.59	16.15
加工业务	13,544,516.26	11,344,562.66	16.24
贸易销售	17,527,935.42	15,345,186.99	12.45
合计	81,029,127.17	68,575,992.24	15.3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7% 和 22.51%，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7.18%。主要系加工业务和自营销售类别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的增长带动了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2014 年度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为 989.35 吨，2015 年度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为 2,944.76 吨，加工业务量增长了近 2 倍，相应分摊了固定成本，显著降低了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加工业务和自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 AS9100C&ISO9001：2008-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审核通过，公司的经营业务将打开新的局面，产品相应的议价能力亦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将因取得航空认证资质而顺利进入了更具有行业发展前景的航空制造领域，该领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有利于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整体提升。

（5）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钛及钛合金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宝钛股份	天工股份	本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21.31	17.70	15.37
2015 年度毛利率（%）	17.82	18.38	22.51

注：宝钛股份和本公司产品比较类似，2015 年度毛利率系 2015 年半年报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适中。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宝钛股份呈现下降趋势，本公司和天工股份的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相对于宝钛股份，加工业务量的增加摊薄了单位成本，本公司经营规模虽然较小，

2015 年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的增长带动了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2014 年度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为 989.35 吨，2015 年度公司钛及钛制品加工业务量为 2,944.76 吨，加工业务量增长了近 2 倍，相应分摊了固定成本，显著降低了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加工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加工业务的毛利率。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36,710.58	283,559.47
管理费用	13,807,838.33	9,981,352.42
其中：研发费用	4,133,925.90	4,251,242.82
财务费用	2,268,674.68	3,038,526.19
期间费用合计	16,897,628.11	13,329,329.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0.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4	12.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	5.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3.75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6.48	16.4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2% 和 16.48%，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三项期间费用基本持平。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展会费	360,499.09	74,988.00
运输费	315,504.38	130,719.05
出口代理费	10,788.96	59,350.67
广告宣传费	6,280.00	11,695.75
保险费	5,251.00	-
办公费	4,556.00	3,15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4,599.00	24.00
报关费用	27,615.32	-
其他费用	1,616.83	3,632.00
合计	736,710.58	283,559.4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展会费和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 %、0.7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展会费和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1)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327,108.86	2,507,714.24
社保费用	1,112,318.99	845,082.68
福利费	801,663.67	406,435.33
研究开发费	4,133,925.90	4,251,242.82
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610,733.14	596,218.81
差旅交通费	459,532.27	341,606.39
办公费	352,338.40	309,848.46
业务招待费	223,512.29	55,733.50
中介机构费	318,171.32	238,709.06
折旧摊销费	317,160.60	359,669.96
租赁费	88,152.00	26,352.00
其他费用	63,220.89	42,739.17
合计	13,807,838.33	9,981,352.4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究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税费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2%、13.54%。公司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员工费用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	956,327.56	822,256.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2,165,908.51	2,683,932.62
技术服务费	368,840.04	101,080.00
电费	336,523.52	332,811.51
折旧费	278,178.91	308,048.26
其他费用	28,147.36	3,114.39
合计	4,133,925.90	4,251,242.82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开发人员工资和材料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4.05%，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基本持平，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91,757.84	2,680,236.64
减：利息收入	7,906.21	8,104.48
汇兑损失	38,419.64	-
汇兑收益	-	31,252.14
手续费支出	17,807.81	16,631.45
担保费	328,595.60	381,014.72
合计	2,268,674.68	3,038,52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及担保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2.2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短期借款减少，相应支付的利息费用减少了。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对管理运营能力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政府补助	140,148.59	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07.70	34,02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456.29	104,023.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017.63	10,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438.66	93,5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0,134.24	-933,493.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58	-1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等，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包括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在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级名牌奖	5,000.00	-
新产品鉴定奖	10,000.00	-
政府展费补贴	20,000.00	-
引进人才培养补贴	1,000.00	-
财政奖励	20,000.00	-
科技三等奖	10,000.00	-
新产品鉴定补助	50,0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利补助	12,000.00	-
稳定岗位奖励	12,148.59	-
科技型企业奖励	-	20,000.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	50,000.00
合计	140,148.59	70,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02%、2.58%，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很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5%、10%

注：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25%，2015 年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任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

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按 10% 的比例缴纳。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454.70	22,835.19
银行存款	1,345,976.43	1,597,637.4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1,110,000.00
合计	3,362,431.13	2,730,472.6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末和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3.05万元和336.24万元。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251.64	787,894.12
商业承兑汇票	7,224,984.42	-
合计	7,555,236.06	787,894.12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票据增加了676万元，主要系2015年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且期末尚未到期共同影响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3,160,909.69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1,951.32	100.00	316,015.14	5,055,93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371,951.32	100.00	316,015.14	5,055,936.1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62,013.22	100.00	1,889,079.91	20,772,93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2,662,013.22	100.00	1,889,079.91	20,772,933.31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077.29万元和505.5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1%和11.1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16.38%和4.13%，比例逐步下降，主要系2014年末重点客户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宝鸡申吉钛业有限公司等的货款均于2015年度收回，且公司加大了其他客户的货款催收力度，货款回收情况明显转好。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018,134.18	93.41	250,906.71	4,767,227.47

1至2年	295,315.57	5.50	29,531.56	265,784.01
2至3年	32,749.57	0.61	9,824.87	22,924.70
5年以上	25,752.00	0.48	25,752.00	-
合计	5,371,951.32	100.00	316,015.14	5,055,936.1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242,236.23	36.37	412,111.81	7,830,124.42
1至2年	14,284,064.99	63.03	1,428,406.50	12,855,658.49
2至3年	96,472.00	0.43	28,941.60	67,530.40
3至5年	39,240.00	0.17	19,620.00	19,620.00
合计	22,662,013.22	100.00	1,889,079.91	20,772,933.31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40%和98.91%，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且2015年公司加大了其他客户的货款催收力度，货款回收情况明显转好。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宝鸡市腾鑫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11.57	1年以内	13.07
上海森松环境(流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43.35	1年以内	11.58
蒂森克虏伯伍德氯(苛氯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621.00	1年以内	11.31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60.00	1年以内	8.82
GRANDIS TITANIUM	非关联方	481,509.40	1年以内	8.96
合计	-	2,886,745.32	-	53.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8,984.42	1-2年	62.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宝鸡申吉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560.41	1年以内	9.77
苏州进发钛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270.60	1年以内	4.74
宝鸡市腾鑫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97.00	1年以内	4.16
沈阳宇华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932.71	1年以内	3.83
合计	-	19,328,345.14	-	85.29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690.81	71.95	905,799.47	74.64
1-2年	125,090.00	19.33	245,197.75	20.20
2-3年	56,442.98	8.72	25,805.00	2.13
3年以上	-	-	36,796.00	3.03
合计	647,223.79	100.00	1,213,598.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13,598.22元和647,223.79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52%和1.4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和0.53%，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安吉丰陵天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42.98	1-2年、2-3年	21.82	燃气费
沈如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5.45	预付工程款
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278.64	1年以内	13.79	预付设备款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2.36	预付设备款
无锡北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	1年以内	6.77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454,321.62	-	70.20	预付设备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900.00	1年以内	43.58	预付设备款
安吉丰陵天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00.00	1年以内、1-2年	15.23	预付燃气费
苏州新思气体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00	1年以内	10.18	预付设备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1-3年	6.51	预付设备款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80.50	1年以内	6.28	预付货款
合计	-	992,380.50	-	81.77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2,045.98	100.00	765,350.38	1,096,69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62,045.98	100.00	765,350.38	1,096,695.6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595.98	100.00	712,997.44	769,59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82,595.98	100.00	712,997.44	769,59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76.96万元和109.67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和2.4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和0.90%，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47,084.62	50.86	47,354.24	899,730.38
1-2年	34,961.36	1.88	3,496.14	31,465.22
2-3年	-	-	-	-
3-5年	331,000.00	17.78	165,500.00	165,500.00
5年以上	549,000.00	29.48	549,000.00	-
合计	1,862,045.98	100.00	765,350.38	1,096,695.6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1,611.95	12.25	9,080.60	172,531.35
1-2年	125,483.00	8.46	12,548.30	112,934.70
2-3年	378,046.41	25.50	113,413.92	264,632.49
3-5年	439,000.00	29.61	219,500.00	219,500.00
5年以上	358,454.62	24.18	358,454.62	-
合计	1,482,595.98	100.00	712,997.44	769,598.54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5年以上	18.26	往来款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年	16.11	押金
上海昕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63.95	1年以内	15.22	往来款
晓墅工业园区	非关联方	200,000.00	5年以上	10.74	押金
湖州海关驻安吉办事处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9.13	出口加工业务保证金
合计	-	1,293,363.95	-	69.4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安吉信发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4年	24.35	担保保证金
上海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5年以上	22.08	借款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19.48	押金
晓墅工业园区	非关联方	200,000.00	4-5年	12.99	押金
社保费	非关联方	36,477.27	1年以内	2.37	代垫款
合计	-	1,251,477.27	-	81.25	-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上海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额34.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8日和2016年3月29日分别收回8.00万元和26.00万元，截止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上海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但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7,146.59	-	7,927,146.59
在产品	8,502,984.28	-	8,502,984.28
库存商品	10,938,915.67	-	10,938,915.67
合计	27,369,046.54	-	27,369,046.5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2,511.34	-	3,142,511.34
在产品	9,119,502.20	-	9,119,502.20
库存商品	8,691,469.58	-	8,691,469.58
合计	20,953,483.12	-	20,953,48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35 万元和 2,736.9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43% 和 60.23%，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6% 和 22.38%。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略有增长。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三大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带坯、板坯、钛锭、酸类；在产品为尚未完工入库的钛合金制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 60% 左右，库存商品占比 40% 左右。由于公司产品工艺流程需要经过多次热轧、冷轧和酸洗，整个产品生产周期耗时较长，因此期末存在未完工在产品。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其他预缴税款	201,633.85	821,731.74
担保费	151,488.24	199,993.84
合计	353,122.09	1,021,725.5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其他预缴税款和担保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021,725.58元和353,122.09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2%和0.78%，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0%和0.29%，占比均较小。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4,725,461.31	-	-	24,725,461.31
机器设备	61,941,196.49	1,944,789.85	-	63,885,986.34
运输设备	3,296,879.03	572,682.05	-	3,869,56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8,838.01	150,510.07	-	659,348.08
合计	90,472,374.84	2,667,981.97	-	93,140,356.8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340,235.93	783,761.40	-	3,123,997.33
机器设备	15,715,004.98	3,062,462.49	-	18,777,467.47
运输设备	1,843,440.10	354,676.59	-	2,198,116.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3,670.06	41,172.51	-	474,842.57
合计	20,332,351.07	4,242,072.99	-	24,574,424.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385,225.38	-	-	21,601,463.98
机器设备	46,226,191.51	-	-	45,108,518.87
运输设备	1,453,438.93	-	-	1,671,444.3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167.95	-	-	184,505.51
合计	70,140,023.77	-	-	68,565,932.7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4,725,461.31	-	-	24,725,461.31
机器设备	60,807,762.29	1,133,434.20	-	61,941,196.49
运输设备	3,296,879.03	-	-	3,296,879.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5,839.01	2,999.00	-	508,838.01
合计	89,335,941.64	1,136,433.20	-	90,472,374.8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556,474.53	783,761.40	-	2,340,235.93
机器设备	12,706,844.89	3,008,160.09	-	15,715,004.98
运输设备	1,474,664.11	368,775.99	-	1,843,440.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567.93	85,102.13	-	433,670.06
合计	16,086,551.46	4,245,799.61	-	20,332,351.07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168,986.78	-	-	22,385,225.38
机器设备	48,100,917.40	-	-	46,226,191.51
运输设备	1,822,214.92	-	-	1,453,43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271.08	-	-	75,167.95
合计	73,249,390.18	-	-	70,140,023.77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2% 和 89.23%，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均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774,420.00	-	-	6,774,420.00
合计	6,774,420.00	-	-	6,774,42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80,674.60	135,488.40	-	1,016,163.00
合计	880,674.60	135,488.40	-	1,016,163.00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893,745.40	-	-	5,758,257.00
合计	5,893,745.40	-	-	5,758,257.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774,420.00	-	-	6,774,420.00
合计	6,774,420.00	-	-	6,774,42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22,278.28	158,396.32	-	880,674.60
合计	722,278.28	158,396.32	-	880,674.60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6,052,141.72	-	-	5,893,745.40
合计	6,052,141.72	-	-	5,893,745.40

(2)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 法	摊销期 限(月)	最近末累计 摊销额(元)	账面价值 (元)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安吉国用 (2010)第 08276号	6,774,420.00	年限平 均法	600	880,674.60	5,758,257.00	51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774,420.00 元, 账面价值 5,893,745.40 元, 详见第二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二)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 4、抵押合同”。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7,976.34	335,481.38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156,551.94	14,377,012.91
合计	2,204,528.28	14,712,494.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83,400.60	1,889,466.01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738,197.17	18,269,211.21
合计	3,021,597.77	20,158,677.22

11、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02,077.35	79,804.10	1,600,515.93	-	1,081,365.52
合 计	2,602,077.35	79,804.10	1,600,515.93	-	1,081,365.52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74,638.24	21,269.43	93,830.32	-	2,602,077.35
合 计	2,674,638.24	21,269.43	93,830.32	-	2,602,077.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	32,000,0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	借款条件	备注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8,400,000.00	2015/08/06	2016/08/03	6.12	最高额 抵押、 最高额 保证	注 1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6,000,000.00	2015/07/08	2016/07/08	6.12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6,000,000.00	2015/11/30	2016/11/18	6.12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600,000.00	2015/03/11	2016/03/04	6.42		
安吉农村信用社银行梅溪支行	4,000,000.00	2015/7/14	2016/7/7	4.85	最高额 抵押	注 2
合计	27,000,000.00	-	-	-	-	-

注 1：本借款由本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安吉（抵）字 0016 号，以申吉钛业房产证为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083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082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27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为安吉国用（2010）第 08276 号的房屋和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3,84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5 月 15 日，戴毅梅和杨丽萍与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安吉（附保）字 0025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5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 3 月 11 日，陈水林和叶秋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安吉（个保）字 0019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1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 3 月 11 日，余广明和陈秀珍与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安吉（个保）字 0020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1 日；

注 2：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 7 月 29 日，戴毅梅与安吉农村信用社银行

梅溪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8313220140000649 号，以戴毅梅、杨丽萍及陆骄杨的自有房产沪房地浦字（2012）第 048082 号房产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638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07/29 至 2017/07/28。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00.00 万元和 2,7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39%和 38.86%，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39%和 38.86%。2015 年度占比略有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且公司增资后流动资金较充足，因此归还了部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200,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为 220 万元和 400 万元，全部系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由本公司支付 110 万元和 200 万元（票据面额的 50%）票据保证金。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116,109.93	63.75	7,826,529.02	38.61
1-2年	2,523,355.42	12.26	12,426,746.28	61.31
2-3年	4,935,807.60	23.99	14,985.31	0.07
合计	20,575,272.95	100.00	20,268,260.61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26.83万元和2,057.5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94%和29.61%，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4%和29.61%。2014年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持平。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保留较合理，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宝鸡钛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7,376,551.50	1-2年、 2-3年	35.85	货款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7,228.17	1年以内	18.46	货款
上海有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020.48	1年以内	10.20	货款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413.65	1年以内	9.37	货款
遵义播字钛材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724.30	1年以内	6.38	货款
合计	-	16,512,938.10	-	80.2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宝鸡钛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4,380,551.50	1年以内， 1-2年	70.95	货款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230.12	1年以内	15.69	货款
上海有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930.12	1年以内	6.47	货款
宝鸡市永盛泰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71.13	1年以内， 1-2年	2.10	货款
上海射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87.27	1年以内	1.13	货款
合计	-	19,524,070.14	-	96.3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32,330.51	85.62	10,089,969.87	99.49
1-2年	761,352.18	14.38	2,583.00	0.03
2-3年	-	-	2,400.00	0.02
3年以上	-	-	47,006.00	0.46
合计	5,293,682.69	100.00	10,141,95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14.19万元和529.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8%和7.62%，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8%和7.62%，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桦厦世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694.31	1年以内	57.29	预收货款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576.90	1年以内， 1-2年	31.10	预收货款
宝鸡市盛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83	预收货款
KANGSUNG TITANIUM CO.LTD	非关联方	100,228.31	1年以内	1.89	预收货款
璞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47.40	1年以内	1.74	预收货款
合计	-	5,021,846.86	-	94.8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咸阳天成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359.18	1年以内	43.22	预收货款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708.43	1年以内	25.06	预收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760.62	1年以内	13.52	预收货款
天工爱和特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041.27	1年以内	7.46	预收货款
江阴市宏泽氯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96	预收货款
合计	-	9,352,869.50	-	92.22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69,973.42	13,008,419.65	12,737,268.01	941,125.0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770.50	11,830,715.66	11,586,240.96	900,245.20
职工福利费	-	733,702.82	733,702.82	-
医疗保险费	-	247,476.35	247,476.35	-
工伤保险费	5,825.52	38,015.28	43,840.80	-
生育保险费	-	23,504.69	23,504.69	-
住房公积金	-	67,044.00	67,044.00	-
工会经费	8,377.40	62,479.85	29,977.39	40,879.86
职工教育经费	-	5,481.00	5,481.00	-
二、离职后福利	-	736,278.68	736,278.6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7,172.80	697,172.80	-
失业保险费	-	39,105.88	39,105.88	-
合计	669,973.42	13,744,698.32	13,473,546.68	941,125.06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58,112.15	7,044,988.91	6,833,127.64	669,973.4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750.82	6,341,583.22	6,142,563.54	655,770.50
职工福利费	-	360,457.40	360,457.40	-
医疗保险费	-	207,072.67	207,072.67	-
工伤保险费	-	30,729.98	24,904.46	5,825.52
生育保险费	-	17,725.71	17,725.71	-

住房公积金	-	41,442.00	41,442.00	-
工会经费	1,361.33	45,617.93	38,601.86	8,377.40
职工教育经费	-	360.00	36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548,112.32	548,112.3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10,370.81	510,370.81	
失业保险费	-	37,741.51	37,741.51	-
合计	669,973.42	7,593,101.23	7,381,239.96	669,97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677.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88.64	38,502.36
企业所得税	5,016.92	-
房产税	31,506.12	-182.28
印花税	7,905.00	7,905.00
土地使用税	25,752.40	-1.44
教育费附加	77,568.87	77,568.87
地方教育附加	14,203.41	14,203.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44.71
残疾人保障金	2,794.43	1,343.52
合计	266,413.25	139,684.1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附加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3.97 万元和 26.64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09,241.10	35.30	13,323,238.34	84.63
1-2年	6,446,818.82	56.77	2,418,816.01	15.36
2-3年	900,000.00	7.93	1,672.13	0.01
合计	11,356,059.92	100.00	15,743,72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分别为19.38%和16.34%。2014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戴毅梅、陈水林等拆入资金合计约1,106.2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以前年度因资金紧张而拆入的资金,故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未约定利息,未涉及民间借贷。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戴毅梅	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4,845,000.00	42.66	拆借款
戴文宝	关联方	1-2年	2,000,000.00	17.61	拆借款
陈水林	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1,313,348.09	11.57	拆借款
赵新	关联方	2-3年	900,000.00	7.93	拆借款
赵林飞	关联方	1年以内	704,000.00	6.20	拆借款
合计	-	-	9,762,348.09	85.9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戴毅梅	关联方	1年以内	8,500,000.00	53.99	拆借款
戴文宝	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0.00	12.70	拆借款
赵林飞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85,000.00	7.53	拆借款
赵新	非关联方	1-2年	1,180,000.00	7.50	拆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陈水林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6,171.22	7.03	拆借款
合计	-	-	13,971,171.22	88.74	-

(四) 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7,980,000.00	77,98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5,177,693.17	-31,927,27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802,306.83	46,052,72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2,306.83	46,052,727.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振清	29.4947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戴毅梅	15.2603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倪士星	7.9508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倪正兴	6.7325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陈水林	3.1803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黄建光	5.3860	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徐芳华	5.3475	持股 5% 以上股东
黄思锟	3.8471	监事
钱新平	0.0385	职工代表监事
赵 新	3.1803	副总经理
孙 镭	1.3132	副总经理
陈 岩	-	董事会秘书
陆 敏	-	副总经理
陈修琳	-	副总经理
戴文宝	-	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亲属
赵林飞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叶秋月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杨丽萍	-	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亲属
陈骄杨	-	持股 5% 以上股东近亲属
吴福奎	-	持股 5% 以上股东亲属
陆淑英	-	持股 5% 以上股东亲属
倪汉琴	-	持股 5% 以上股东亲属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1	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钛合金材为主的仓储及分拨业务；钛、钛合金板材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三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上海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倪士星持有该公司 100% 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司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构件及附件制造、加工，钢结构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
3	江苏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万元	江苏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酸洗系统设备、着色系统设备、电解系统设备、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钢支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含不锈钢酸洗工程、着色工程、电解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玻璃钢设备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芳华持有该公司 54.26% 股权
4	上海卓一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时控开关、继电器、计数器、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加工，低压电器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模具设计，自有房屋租赁。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建光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5	上海为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上海	空气设备分离生产、五金加工、机电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倪士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6	宜兴市鸿宇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辽宁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芳华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
7	福建开新贸易有限公司[注 1]	500.00 万元	福建	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皮革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思锟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自行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福建全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福建	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金融业、通信业、能源业、环保业、娱乐餐饮服务、酒店业、信息业、医疗行业、贸易业的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思锟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9	上海河春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	电气成套设备、母线桥架制造、加工，电气设备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五金电气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胡建强，胡建强持有的申吉钛业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
10	上海驳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后系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上海	精密机械加工，机电维修及热喷涂，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戴毅梅及其姐姐戴冬梅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展越电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时控开关、继电器、计数器、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模具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建光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13	温州统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浙江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几点设备、输配电设备、配电箱、电源设备、电器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建光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配件、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五金件、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14	惠通天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上海	股权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75% 股权的企业
15	浙江强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浙江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67.5% 股权的企业
16	上海品昆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	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82.5% 股权的企业
17	上海旭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建光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18	上海立其玩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上海	玩具及配件、塑料制品（除购物袋）、五金制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振清父母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申吉钛业有限公司[注 2]	50.00 万元	上海	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家电，汽摩配件，文化用品，服装服饰，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倪正兴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0	上海会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6.00 万元	上海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材料、装潢材料、不锈钢制品、木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仕华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陈仕华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的申吉钛业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
21	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注 3]	8,000.00 万元	上海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服装、服饰、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园林绿化，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振清参股的公司
22	上海三贡苗圃有限公司[注 4]	80.00 万元	上海	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持股 5% 以上股东倪士星父子共同控制的公司
23	上海凯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5]	100.00 万元	上海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除塑料袋）、五金的批发、零售。	持股 5% 以上股东倪正兴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4	上海铁大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智能化照明产品，信号设备，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及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化照明产品。	公司监事黄建光参股的公司
25	上海岷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6]	100.00 万元	上海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汽摩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咨询	公司董事倪正兴参股的公司
26	上海泰伍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及化学试剂领域的开发（除专控），环保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戴毅梅参股的公司

注 1：福建开新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建全呈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

全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承东和黄思锷，分别持股 30% 和 70%。

注 2：2016 年 4 月 6 日，上海申吉钛业有限公司在新闻晨报上登载了注销公告：上海申吉钛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0700037300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注 3：上海桦厦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

注 4：上海三贡苗圃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5：上海凯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钢铁产品的企业。公司已经出具《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黑色金属卷材，经营范围中涉及金属材料系黑色金属材料，不从事与钛相关生产和贸易，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 6：上海岷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驳原	销售钛及钛合金制品	市场价	2,967,558.46	2.93	-	-
上海驳原	加工钛及钛合金制品	市场价	1,575,994.02	1.55	-	-
合计			4,543,552.48	4.48	-	-

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4.48%，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驳原的合作方式主要采用自营销售、加工和贸易业务三种方式，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客户采用同等定价方式，即参考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现抽取上海驳原的销售单价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对象	单价	日期	备注
纯钛	TA1-A (0.6*500*1500)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00	2015/07/09	自销
纯钛	TA1-A (0.6*500*1500)	上海川泽金属有限公司	142.00	2015/07/24	自销
纯钛	TA2 (12*≥1000* ≥2000)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15/02/28	加工
纯钛	TA2 (12*≥1000* ≥200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015/06/26	加工
纯钛	TA2 (12*≥1000* ≥2000)	苏州进发钛业有限公司	11.00	2015/02/12	加工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环境，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波动幅度较小。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骏原	购买钛及钛合金制品	市场价	1,454,530.79	5.28	-	-
合计			1,454,530.79	5.28	-	-

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公司与上海骏原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贸易采购，因客户需要的产品规格存在部分本公司未生产的现象，故向上海骏原进行采购。现抽取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骏原的采购合同及与其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合同进行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销售对象	单价	日期	备注
钛合金 (2.1*≥900*≥1800)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8.00	2015/9/28	采购
钛合金 (2.1*≥900*≥1800)	东莞安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3.00	2015/10/28	销售
钛合金 (2.1*≥900*≥1800)	鹰潭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258.00	2015/10/15	销售

产品名称	采购/销售对象	单价	日期	备注
钛合金（2.1* \times 900* \times 1800）	鹰潭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258.00	2015/12/03	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海骏原的采购价格及与其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作为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吉钛业”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申吉钛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吉钛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预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骏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267.60	-
合计	74,267.6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74,267.60元，占全部预收账款比重为0.73%，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向上海骏原销售钛及钛合金制品存在未结清的款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戴毅梅、杨丽萍、陈水林、叶秋月	本公司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300.00	2014/3/11-2019/2/25	保证兼抵押	否
戴毅梅、杨丽萍、陈骄杨	本公司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梅溪支行	400.00	2014/7/29-2017/7/28	抵押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戴毅梅	4,845,000.00	8,500,000.00
陈水林	1,313,348.09	1,106,171.22
赵新	900,000.00	1,180,000.00
倪正兴	250,000.00	-
倪士星	-	150,000.00
戴文宝	2,000,000.00	2,000,000.00
赵林飞	704,000.00	1,185,000.00
合计	10,012,348.09	14,121,171.22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1,001.23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重为63.60%，主要系应付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度，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比重相对较低，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安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安中资评 [2014]129 号《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范围为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梅溪镇工业功能区石龙区块的房屋 3 幢，计建筑面积 19994.95 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一宗，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38,636.22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785.03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8-12	100.00 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钛合金材为主的仓储及分拨业务；钛、钛合金板材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	100.00

1、子公司上海申钛的历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子公司上海申钛由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申钛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 310141000098144 的《营业执照》。

上海申钛设立时，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申吉钛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申吉钛业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登记于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号为 310120002263364，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负责人为陈水林。

（三）上海申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72,851.83	43,373.86
所有者权益	2,926.65	-38,626.14
营业收入	4,004,312.47	-
营业成本	3,668,859.68	-
营业利润	46,196.58	-42,917.93
利润总额	46,169.76	-42,917.9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钛及钛合金板材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作用。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钛合金产品主要用于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航空等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1）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法规和产业政策，并调整公司的相关经营决策；（2）公司一直致力于广纳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后续经营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供更高的保障；（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以应对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二）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处配电房，面积约100平方米，一处门卫房，面积约20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房产属于公司厂房配套及附属建筑物，公司目前使用的配电房和门卫未办妥产权证书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应对措施：其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3月9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二：安吉县规划局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振清出具《承诺》：“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在配电房及门卫室未获得房产证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如公司因该两处房屋被行政主管处罚，公司将拆除该两处房屋，并由本人支付行政处罚金额及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容易发生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呈现下滑趋势，全球钛及钛合金产品的需求持续低迷，国内钛产业也面临着同样的制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明显，若全球经济持续呈现下滑趋势，钛行业发展速度将减缓，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产生消极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的自主品牌“申吉”已经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提升行业竞争力、研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公司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市场占有率。（2）公司已通过航空认证，下一步计划将取得军工认证，这将为公司跻身行业前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板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钛坯和钛锭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2.42%和62.14%。如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已经通过AS9100C&ISO9001-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随着与航空领域企业合作的开展以及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知名度得到提升，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2）公司将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

（六）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

借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1,001.23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重为63.60%，主要系应付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应对措施：（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已较好，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2015年净归还400多万元，逐步减轻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2）公司积极与银行等资金供应方沟通和合作，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增加大额资金供应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3）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对外关联方资金的依赖风险。

（七）报告期内不规范流转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流转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2月份存在通过上海昕夕实业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分别为110万元、1,115.04万元和90.61万元；2014年度通过杭州丹邦贸易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为110万元；2015年度通过上海源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为10万元；2015年度通过祥丰（浙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16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承诺并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流转的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2、2016年1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在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规范票据流转行为，杜绝流转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3、取得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的《证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吉钛业”）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支付结算方面及征信未发生有违规情况。”4、2016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吉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县支行在反洗钱、支付管理等方面未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

处罚。5、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振清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振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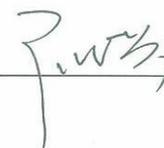
戴毅梅



倪士星



倪正兴



陈水林



全体监事：

黄建光



黄思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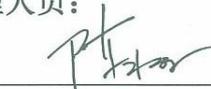


钱新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水林



陈 岩



陈修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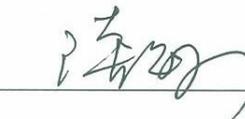
赵 新



孙 镭



陆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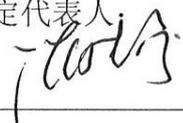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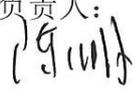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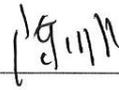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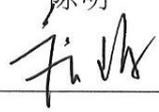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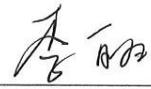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明

詹珀


李丽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劳正中： 劳正中 余飞涛： 余飞涛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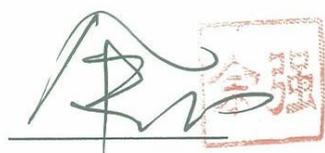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贤庆



刘雯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